

目 錄

兩票制選舉的政黨選票意義.....	I
什麼是公民願景審議論壇.....	VI
前言	i
壹、現今台灣教育背景介紹.....	- 1 -
一、教育概況	- 1 -
二、教育改革概況	- 4 -
三、我國國民教育的演變	- 7 -
四、後期中等教育現況	- 8 -
五、主要國家的國教概況	- 15 -
貳、十二年國教的可能.....	- 26 -
一、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	- 27 -
二、適法性的問題	- 29 -
三、實施經費與資源分配	- 30 -
四、師資問題	- 32 -
五、課程與教學	- 33 -
六、入學方式	- 34 -
七、學校型態與分布	- 35 -
第參章 十二年國教的可能與疑慮.....	- 39 -
一、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問題	- 39 -
二、適法性的問題	- 42 -
三、實施經費與資源分配問題	- 43 -
四、師資爭議議題	- 45 -
五、課程方面的課題	- 47 -
六、入學方式	- 50 -
七、學校型態與分布	- 55 -

附件

一、高中多元入學	附件 1-1
二、高職五專多元入學	附件 2-1
三、大學多元入學	附件 3-1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	附件 4-1
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	附件 5-1

兩票制選舉的政黨選票意義

單一選區、兩票制

2008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將首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至今，基層民眾對新選制仍是一頭霧水，「單一選區兩票制」，簡單的說即「一票選人，一票選黨」。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通過的規劃，目前全國選區分為 73 個選區，每一個選區只有一個人會當選，選民投票時可投兩票，一張選各選區內的候選人（區域候選人或原住民候選人），一張投喜歡的政黨。

台灣中央民代選舉區劃分經過多次變革，選舉區由大縮小至目前的中選區複數選舉制（single vote plurality）每一選舉區可選出二人以上，依得票高低順序來分配議席，選民只能投一票。此一選制在台灣施行二十多年來的經驗，無形中則助長了許多選舉特有的歪風。

諸如，造成「選人不選黨」的現象，違反「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的原則；政治資源大多被地方派系所把持，進而霸占社會利益；此外，賄選買票也是台灣選舉的一大問題。黑道與金權自然而然地為漂白，為攫取不當利益而利用賄選方式操縱選區，敗壞綱紀。為糾正上述的缺失，「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主張，就漸漸受到重視。

台灣「單一選區兩票制」自 1995 年 12 月 6 日，由時任行政院長的連戰指示研議，經過討論、修憲通過，自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適用。

「單一選區」是為了糾正中選區複數選舉制的缺點，不過單一選區是每一小選區中僅選出一位代表，在英美實行的結果促成了兩黨間良性的競

爭，可是在台灣若沒有司法革新和行政中立來扼制賄選與暴力，明年實施小選區制後，若未能達到政黨政治的美意，也很可能反而使黑金問題更形嚴重。

因為選區縮小了，可能少至一個，多至二、三個鄉鎮就要選出一個代表。選民數減少了，賄選範圍也縮小了，更容易進行買票及搓圓仔湯的勾當。而且，候選人間的競爭愈發激烈，互相攻訐，倚靠派系的情形將更嚴重，若不配合其它改革，選舉將更加惡質化。此外，單一選區無可避免有可能會封殺小黨的生存空間，少數人的意見無法充分表達，對公民社會的發展，也有不可忽視的影響。

台灣政黨政治仍處萌芽階段，如假借人為設計，刻意扼殺新生政黨發展的機會，對於民主發展至為不力，為避免此一缺陷，乃配合比例代表制的修正，即所謂的「兩票制」，以降低門檻設限，讓小黨有合理生存空間。

雖然比例代表制會造成小黨林立，容易發生倒閣的危機，但在政黨政治的初期，許多議題仍需費時折衝、妥協、再整合，尤其現存政黨主要差異是在政治議題，如統獨、憲政改革等，其它重要的經濟、社會等諸多議題，會因為選民理性而成熟的投票行為，政黨間將會彼此融合重組，而迫使其重新洗牌，或新組政黨。

「單一選區兩票制」通過後，最重要是選區的劃分，選區的劃分或重劃，會影響政黨實力的消長，造成得票率與席次率的不成比例性；美國各州議會每隔一段時間會依人口變遷情形調整選區，1812 年美國麻薩諸塞州州長傑利(Elbridge Gerry)，為了讓所屬的共和黨在選舉中獲得較多席次，趁著該州重新劃分選區時，將反對黨的票源集中在少數地區，使得反

對黨議員的鐵票選區四分五裂，各選區的分布形狀變得很奇怪，形成不規則選區劃分（malapportionment），猶如蠐螬（salamander）形狀的變形蟲一樣，被批評為「只顧所屬黨派私利的選區劃分」；這種不公平的選區劃分稱為「傑利蠐螬」（Gerrymandering），也就是州長 Gerry 和 salamander 兩字合組而成。

依照台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同時規定，立法委員選區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

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

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 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 95 年 3 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於 95 年 5 月底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依前述規定，立委自第七屆起為 113 人，任期改為 4 年；其中區域立委 73 人、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委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共 34 人。原住民部分跟過去選舉方式一樣。

明年立委選舉時，選民會領到兩張票，第一張上面印有候選人號次、照片、姓名，經過投票後計算結果，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這選舉區的立法委員。民眾領到的另一張彩色選票，就是兩票制中的「第二張選票」，印製的是政黨標誌及政黨名稱。這張選票上的政黨若能得票超過百分之五以上，就可以按得票比例分配全國不分區 34 個席次，再依據各政黨向中選會登記的名單排名順序，依序當選。

什麼是公民願景審議論壇¹

一、台灣的審議民主實驗

當代政治學大師道爾（Robert A. Dahl）認為，民主的程序，應該是要保證讓所有受決策影響的人，具有有效的機會來參與政治過程，且有平等的權利來選擇議題並控制議程；民主程序同時要求一種情境：必須讓所有參與者，根據充分資訊和良好理性，來對爭議的利益和必須管制的事務，發展出清晰的理解。

但是，當代民主體制的社會複雜性，卻使得這個民主要件難以充分實現。當代民主的瓶頸，在於將技術指導的知識專門化地運用政策決定與行政過程。這樣專門化的取向，使得公民無法利用必要的知識來形成自己的意見。知識的壟斷，使得具有特權可以取得相關知識來源者，能夠支配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使得公眾僅能在只具象徵作用的政治，例如，選舉投票，稍獲慰藉。「順服於技術知識，使得那些具有專門化能力的人對公共機構操縱有力的影響。這些專家他們只受到極為有限的政治限制。將權力給予那些控制技術性資訊的人，威脅民主的原則，降低了公眾對許多公共政策選擇的控制」。

為了打破「當代民主的瓶頸」，讓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能夠具有充分的資訊來進行公共討論，以提高一般公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西方國家發展出許多民主參與機制的實驗，反映了當代民主政治「審議民主的轉向」。審議民主的核心理念強調公民是民主體制的參與主體，應該積極促進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而公民的政治參與，不應該僅侷限於投票，或者是陳請、請願與社會運動；參與者應該在資訊充分、發言機會平等與決策程序公平的條件下，對公共政策進行公開的討論，並且提出可行的方案或是意見(Benhabib, 1996; Bohman, 1996; Dryzek, 1996; Elster, 1998; Fishkin, 1991; Gutmann and Thompson, 1996; Nino, 1996)。

¹ 本文關於審議民主的資料引用自陳東升、林國明「審議民主、科技與公民討論：台灣的實作經驗」、林國明「甚麼是公民會議？」

而台灣由2002年「行政院二代健保公民參與小組」開始引入公民會議、審慎思辯民調、願景工作坊、公民對話圈等公民參與模式，討論的公共政策包括全國性議題與區域性議題，例如：「二代健保」、「稅制改革」、「代理孕母」、「休耕政策」、「青年國是會議」、「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台北市汽機車總量管制」、「北投溫泉博物館何去何從」、「八斗子生活圈如何與海科館共存共榮」……。這些公民參與模式在台灣運作的經驗指出，在平等與資訊透明的條件下，參與公共討論對於民眾在政治效能感、公共利益取向的轉變、公共事務參與的意願都有顯著提升的作用。也因此，審議式民主在台灣引發越來越多的重視與實踐興趣。

二、什麼是公民願景審議論壇

不同的公民參與模式對於參與者特性、資訊取得方式、程序規則以及結論產出方式有不同的偏重，但均強調平等、公開與包容、資訊透明、相互尊重和主動參與的程序原則。以「共識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或稱公民會議 citizen conference) 為例，這個由丹麥發展出來，逐漸推行到其他國家的民主參與模式，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在公民共識會議中，非專家的公眾，被提升到顯著的地位，是他們，而非專家，來界定什麼是重要議題；藉由專家提供的知識協助，他們在有訊息根據的基礎上，來評估政策議題所涉及的利益與價值衝突，並在爭議中試圖達成共識性的見解。

2008立委選舉政黨辯論公民願景審議論壇參考台灣近年公民參與模式的操作經驗，嚴格遵守平等、公開與包容、資訊透明、相互尊重和主動參與的原則。整個運作程序包括

1. 議題的挑選

首先是挑選具有重大社會關切，需要未來的國會及政府決策機制回

應，又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作為公民願景審議論壇的題目。範圍不可太過廣泛，必須要能夠劃定界線。例如，不可能以整個農業政策的改革作為願景論壇的主題，這麼大的題目勢必會使討論失焦；但範圍也不能太過單一與狹窄，例如，某項能源或景觀

作物是否應該納入農地休耕的補助範圍，也不適合作為審議論壇的題目。

2. 組成執行委員會

挑定會議主題後，主辦機構接下來的工作，是挑選適當的人選來組成執行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負責組織與監督公民願景審議論壇的進行。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挑選，有平衡性的考量，必須兼顧相互衝突的不同利益與觀點。由於負責組織與監督公民共識會議的執行委員會，對參與公民共識會議的成員的挑選、會議資料的提供、議程的控制等等，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所以組成成員應該容納不同利益與觀點的代表，以避免造成偏袒，讓特定一方的倫理觀點或知識見解支配了會議的議程。典型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從身份來說，通常包括來自學界的專家、多元意見的社會團體，以及來自主辦機構的計畫執行人。

3. 挑選參與者

執行委員會組成後，一個重大的工作是在挑選志願參加公民共識會議的民眾來組成「公民小組」。主辦機構透過公開的途徑，徵求志願參加者。所有願意瞭解該議題並開闊胸襟來參與討論的民眾。都在歡迎之列。不過，有年齡的限制，通常設定為具有選舉權資格的年齡。願意參加的人，必須在報名信函中簡單介紹自己的背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以及想要參加的原因。

主辦單位從志願參與的名單中，隨機挑選20人組成參與論壇的公民小組。執行委員在挑選小組成員，會希望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居住地等人口特徵的構成上盡量呈現異質多元性。以丹麥1995年的基因治療公民共識會議為例，成員包括：29歲的土木工程師、41歲的非技術性工人、34歲的農人、26歲的護理學生、65歲的經濟學家、35歲的自營作業者、

53 歲的技術助理、38 歲的金融顧問、62 歲的退休者、52 歲的銷售經理和 18 歲的學生。台灣在 2002 舉辦的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二十位公民小組成員中，有 11 位女性，9 位男性，年齡從 21 歲到 68 歲，職業包括公務員、民營企業的雇主和員工、計程車司機、清潔隊員、家庭主婦、非營利組織工作者、退休的老年人和大學生等。

4. 資訊培力

審議論壇第一天有課程與分組會議讓公民小組的成員能有所互動，並熟悉他們所要討論的議題。執行委員會會編寫議題手冊，供公民小組成員閱讀和討論，這些背景材料，通常要涵蓋對討論議題的不同見解與觀點。透過閱讀與討論，公民小組對該議題有了一定的瞭解之後，形成他們要在第二天議程中討論並詢問專家的問題。

5. 提出問題與專家聽證

公民小組的成員提出他們想要瞭解的問題，通常涵蓋該政策議題領域的重要面向。而由執行委員會協助邀請相關領域但涵蓋不同立場的專家學者，針對公民小組的成員所要發問的問題，於審議論壇第二天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並由公民小組對專家小組進行交叉詢問，讓個別專家進一步闡述他們的觀點，也讓公民小組成員探究見解差異的爭論議題。

6. 形成結論

專家聽證之後，公民小組自行進行討論，形成對於政策的全體主張。如果不能產生共識見解，亦要求對於不同主張的內容與理由能清楚陳述。此外，公民小組必須經由全體討論，決定兩項向 2008 立委政黨辯論會的提問。

三、結語

審議民主的操作經驗與傳統選舉辯論會的結合還是個實驗中的嚐試，希望能提供適當與充分的資訊，讓一般不具專業的公民與政治人物進行更具建設性的對話，使得代議式民主的遴選過程具備更好的民主品質。由 2005 年台南縣縣長審議辯論、2006 年台北市市長審議辯論會，到今年的

立委選舉政黨辯論會公民願景審議論壇，我們發現這種民主實驗，確實有啟發的作用。如果我們希望一般公民能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公共討論，如果我們希望這樣的討論是在有充分且公開的訊息基礎上進行，如果我們希望立法者和決策者，知道有訊息根據的公共討論所呈現的「民意」究竟是什麼，那麼，審議民主的參與模式，對於我們如何發展具有創新性的公民參與、公共討論和訊息傳播，是一條值得嘗試的途徑。

前言

我國自 1968 年起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迄今已近 40 年，如今世界已有 46 個國家辦理 10 年以上的國民教育（義務教育），相較之下我國國民教育年限有提升之考量。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早從 1983 年起即展開。其中最早有少數學生延長技職一年，接著有高中職社區化，這些均是 12 年國教先行工作。

就過去台灣教育改革其內容，就包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多元入學、技職教育後期中等教育之課程改革、弱勢者教育扶助等和修正《國民教育法》打破單一學區制，給予家長更多教育選擇權等建議。其中還有考量政府財政及未來社會需求，國民教育可以向下延伸一年為優先，若經費允許，亦可考量將國民教育延伸至十二年。²

此外，我國國民教育目前仍存在著許多教育問題，如學生升學壓力沉重、高中職教育學費負擔不一、城鄉差距、資源不均、教育品質參差不齊等等現象。政府之說法，十二年國教育是為了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增強國家競爭力、紓緩學生升學壓力、縮短城鄉和貧富差距，因而實施。並且認為，延遲只會擴大與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上國家之間的差距，使我國競爭力足漸落後這些國家。³

20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宣示，將從該年度開始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教，由於當時沒有明確配套措施與實施細節，加上教育部說法反覆，引發外界不滿。同年 3 月 7 日行政院第 3030 次院會通過，成為國家既定政策。推出基本規劃，包括十二項子計畫、二十二個實施方案。

但對實施方案內容民眾仍有許多疑義，包括「實施方式義務或免費」、相關「教育法源依據或修訂」、「入學方式是否為免試」、「公私立學校資源

² 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學制調整 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102.asp

³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12_education/12-2.htm

分配」、「城鄉教育資源不均」、「明星高中與社區高中」、政府財力負擔及經費籌措、高中高職如何定位等等問題，學界、教改團體、教師、和家長和學生們均提出看法且意見分歧。

十二年國教背負著時間上的壓力，對內對外我國面對強烈的競爭壓力。過去許多教育部長任內無法推動，也代表其存在的問題極大，若稍有不慎對整體國家和社會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尤其攸關人民教育的權力和義務，對其未來生活影響重大，引起格外的重視。

教育正策是百年大計，怎樣的教育方針才真正符合台灣人民的期望？目前兩位主要政黨總統候選人，均有提到十二年國教問題，但沒有具體的作法和措施。因此希望透過審議模式，提出對台灣教育的改革意見，作為立法委員和總統候選人政黨辯論會上的題目。使其成為一項更具體並能永續經營的教育政策。不是只成為執政黨喊口號、拉選票的政策。

此議題手冊是對十二年國教基本問題的入門資料，因為篇幅和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多有取捨。且十二年國教範圍各議題均足以成為一項深入研究探討的問題，在此只能簡單扼要現況的重要數據、資料，社會目前認知的問題，並針對一些策有關的爭議性議題，依照對立面併陳的原則，說明各種不同的觀點。

撰寫人：游國良⁴

⁴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TYCF 成員、宜蘭縣教師。

壹、現今台灣教育背景介紹

一、教育概況

現行台灣的學制為六／三／三／四制的架構，就是小學六年、國中三年、高中職三年、大學四年，此制成形於 1968 年政府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期。

基本上幼稚園保育年齡 4 至 6 歲，為非義務教育。台灣國民義務教育包含國民小學（國小）及國民中學（國中），所有國民均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權利及義務。國小六年，在學年齡 6 至 12 歲；國中三年，在學年齡 12 至 15 歲。兩類學校分開設立，於九十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將課程與教學銜接。

現今大約 96.23%以上的國中畢業生通過基測後，可依成績選擇進入三年學制的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級職業學校（高職）⁵、綜合高中或是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專）繼續升學。

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為 3 年，在學年齡 15 至 18 歲，五專為 5 年，在學年齡 15 至 20 歲。之後再藉由學測或指考進入普通大學、藉由四技二專統測進入四年制技術學院（四技）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專）或藉由二技統測進入二年制技術學院（二技），三者畢業後（二專除外）可取得「學士」學位。

至於研究所，學士生或碩士生藉由各校獨立招生的方式，進入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大學學士班 4 年、二技 2 年；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在職或有需要者得由各校自訂酌予延長。整體學制請見圖 1-1-1 中華民國現行學制。

高中職、大專⁶及研究所的遴選方法，目前大都依「申請入學」、「推薦甄試」或是「考試分發」的方式遴選。最新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83.91%，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76.46%，2007 年大學錄取率為 96.28%。⁷

高級中等學校發展現況之學校型態，包括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中、

⁵ 國內把「高中」和「綜合高中」和「高職」三者歸納稱為後「期中等教育」。

⁶ 大專院校是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學院、大學高等教育的簡稱。

⁷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平均為 96.23%，男生為 95.66%，女生為 96.86%。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6 年版各級學校概況」，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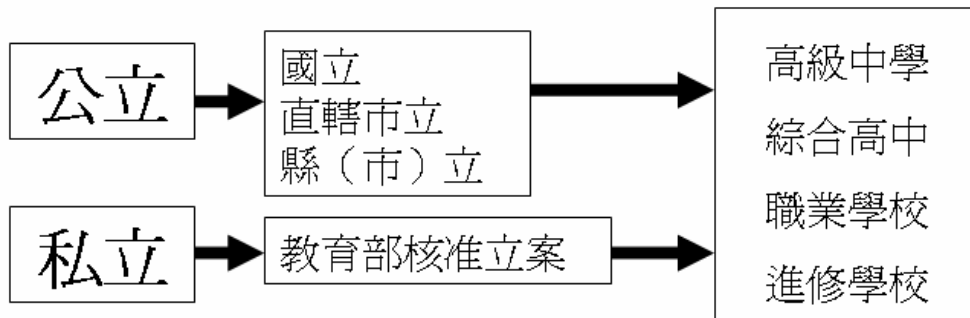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96/index1.htm?open。

綜合和職業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中、綜合高中和職業學校。此外，為提供一般社會大眾進修機會，也設置進修補習學校，提供民眾進修與終身學習管道，上課時間通常為晚間或週末。而對於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也設有特殊教育，以使各類學生均能適性發展。

目前台灣增加新的後期中等教育學制為綜合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指融合普通科目和職業科為一體的一個學制。綜合高中特色是學生畢業後可依個人目標，決定報考大學學測、四技二專統測或直接就業，修讀所需課程。不再分科，且可選修各類課程。經試探課程後，可選修適合興趣的課程學習。學生可依性向、興趣，自由選修各學程課程，可跨學程（科）、跨年級選課。

教育行政單位依照性質不同可分為：「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構」。教育行政機關，採中央及地方二級制，中央政府設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教育局。社會教育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所、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等，分別職掌社會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展。⁸

後期中等學校學校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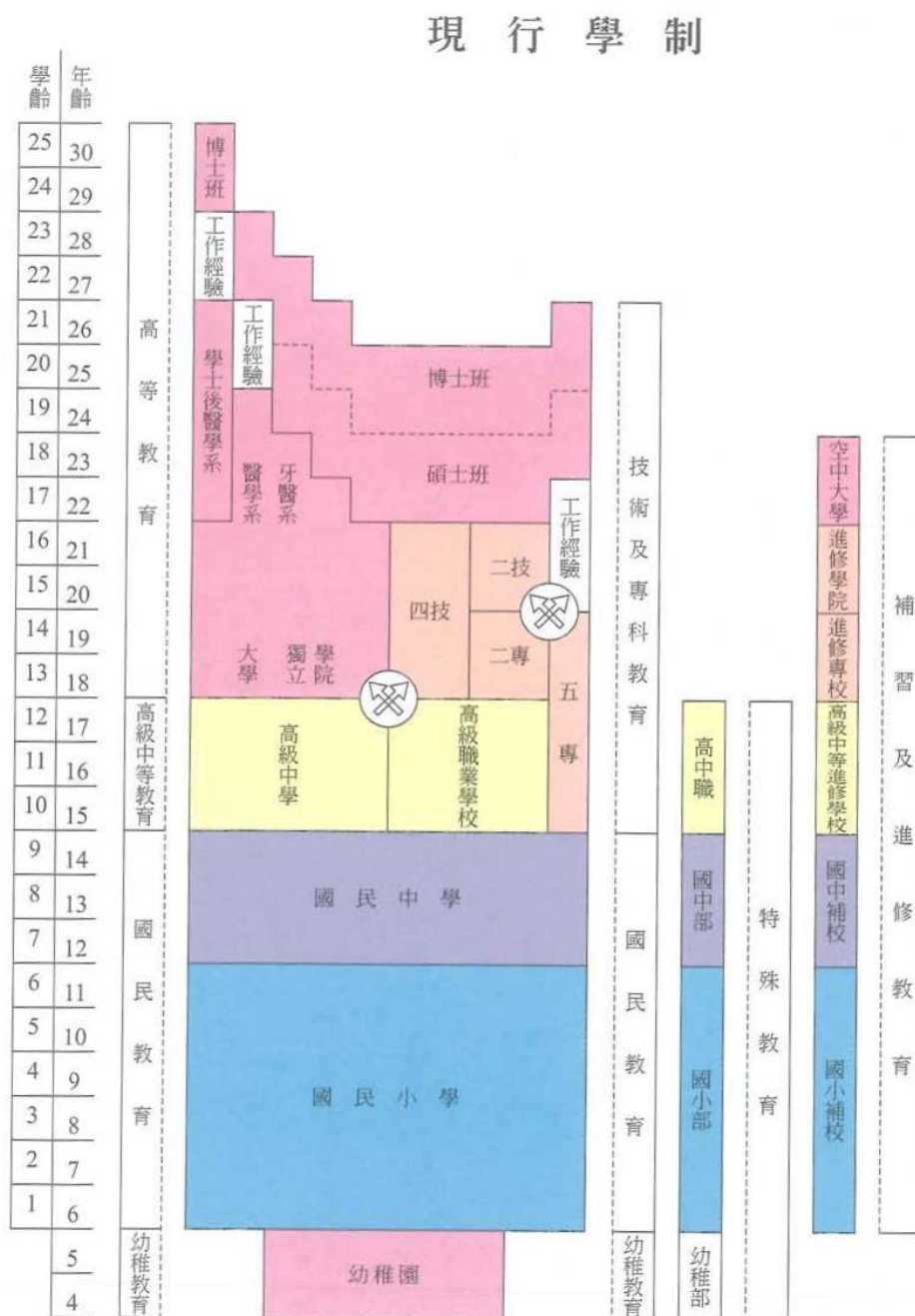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⁸ 維基百科，「中華民國」，維基百科，2007年11月16日。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8%AD%E8%8F%AF%E6%B0%91%E5%9C%8B&variant=zh-tw#.E6.95.99.E8.82.B2>

圖 1-1-1 中華民國現行學制⁹



⁹ 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6 年版 現行學制」，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96/schoolsystem.pdf?open

二、教育改革概況

(一) 教改緣由

我國自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經「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1、教育鬆綁；2、帶好每位學生；3、暢通升學管道；4、提升教育品質；5、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八大改革之重點項目。其主要教改緣由來自如下：

- 1、社會變遷：(1) 政治解嚴 (2) 社會多元 (3) 民間需求
- 2、國家競爭力：(1) 地球村的形成 (2) 團隊合作 (3) 知識經濟
- 3、國際趨勢

(二) 教改分期

教改分期可分為 1、理念倡導期；2、改革規劃期；3、具體行動期。期簡介如下：

(1) 理念倡導期

1994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改會)成立之前稱為理念的衝擊與倡導期。主要是對傳統意識進行挑戰與革新，當時國內一些人士要求政府面對教育困境，倡導教育改革，如民間 410 教改團體聯合提出之四大訴求：1、實施小班小校；2、廣設高中大學；3、提升教育品質；4、訂定教育基本法。此四大訴求至今仍為教育改革之基調。

廣設高中大學則是鼓勵縣市廣設完全中學，並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輔導技職校院升格改制，配合普設公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高中、大學階段國民就學率。

此外，又從課程改革、教學設施資訊化、調整師資培育制度、增加教育投資等方面提升教育品質，更於 1999 年 6 月 4 日完成《教育基本法》¹⁰的立法。

¹⁰ 全文請見下列網址。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基本法」20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2007 年 11 月 15 日。<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00001>

(2) 改革規劃期

1994 年至 1996 年間為改革的規劃期。1994 年教育部召開第 7 次全國教育會議，閉幕時宣布成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兩年為期，並完成四期「教育改革諮議報告」¹¹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總諮議報告」¹²。

(3) 具體行動期：

1996 年至今為具體行動期。1996 年底教改會完成階段任務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 1995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並於 1997 年 7 月頒行「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復於 1998 年 5 月頒布「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大綱請見表 2-1-1) 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詳細內容請見教育部網站)¹³，並以五年為期，優先執行。1999 年 6 月 4 日完成《教育基本法》之三讀立法通過。確定未來我國教育政策之訂定方針，俗稱「準教育憲法」。¹⁴

1.健全國民教育	2.普及幼稚教育	3.健全師資培育與 教師進修制度	4.促進技職教育多 元化與精緻化
5.追求高等教育卓 越發展	6.推動終身教育及 資訊網路教育	7.推展家庭教育	8.加強身心障礙學 生教育
9.強化原住民學生 教育	10.暢通升學管道	11.建立學生輔導 新體制	12.充實教育經費 與加強教育研究

¹¹ 主要之教育改革理念有：1.教育鬆綁 2.學習權的保障 3.父母教育權的維護 4.教育專業自權的維護。以達成教育現代化的方向（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要目標，並依此進行改革之規劃。

¹²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內容可參考下列網站。中研院，「諮議報告書」，中研院，20007 年 11 月 14 日。<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2/#all>

¹³ 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20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3/sub02/03020201.htm

¹⁴ 國立教育資料館，「背景與理念 教改緣由」，國立教育資料館，20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bg/bg_0101.asp

(三) 目前國內教育爭議的議題

台灣如同世界各國對教育進行改革以符合以應映現代社會，謀求國家和社會整體和個人的進步，但不免的會出現爭議的議題。而目前國內主要的爭議有：十年國教或者十二年國教，幼托合一與教育券，國教向幼教延伸，教師分級與評鑑，校長遴選與校務評鑑，常態編班問題，多元入學方案，完全中學，綜合中學（合流與分流教育），多元升大學，高等教育學費，外籍新娘與子女教育，少子化的潛在問題與發展，教師組織、家長組織、學校行政三者的競與合，師資多元培育與市場供需的平衡與衝突，WTO 開放下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與評鑑，反體罰與其定義等問題。

簡而言之，就是對於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教育人權、弱勢族群扶助以及國家資源如何分配利用等核心的對立。對其信念主張的團體或個人，往往某些議題主張有時是一致，有時是衝突狀態，加上團體與個人之間見解常常不同難以整合。因此如何找最大公約數，推動教育的改革讓以符合公平、自由和高品質是當今最重要的課題。

三、我國國民教育的演變

台灣義務教育起始於日治時期，1910 年台灣總督府就明定 8-14 歲台灣學童須強制入學的義務教育法規，年制為六年（某些特例為 4 年，例如台灣原住民所唸的蕃人公學校）。1943 年，公學校正式改為六年制的「國民學校」，當時全台灣的 6-12 歲義務教育普及率高達七成以上，已達文明國家之列。1944 年中華民國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為 6 足歲至 12 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這是既日本統治之後在台灣關於義務教育的新法律規定。

1945 年後，台灣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簡稱國教）之權利與義務，並由第 160 條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1968 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明定，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為 9 年，分為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兩階段。但並未修改憲法明文將「基本教育」延長至九年，而是以另外方式規定質施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學校也改稱「國民小學」，初級中學則改為「國民中學」，並且增設許多國民中等學校。至此，國民教育有了正式的定位，並沿用至今。

目前台灣國中以後的教育不屬義務教育範圍，但大約 94.7% 的國中畢業生仍繼續升學接受教育，大部份就讀高中或高職，但也有少數國中畢業生不再升學，直接就業。

關於台灣的強迫入學是依照現行的《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另外制定《強迫入學條例》¹⁵來規範強迫教育國民的年齡範圍。在日常生活中，強制教育（或強逼教育）、普遍教育及免費教育均與義務教育通用，但嚴格來說，這些字詞只提及了義務教育的部份基本原則。¹⁶

¹⁵ 全文請見：全國法規資料庫，「強迫入學條例」20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2007 年 11 月 18 日。<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70002>。

¹⁶ 張鈿富、林素鈺，「12 年國民教育之定義與詮釋」，研習資訊，2007 年 11 月 16 日。http://203.71.239.11:8000/UploadFilePath//dissertation/1023_01_03vol023_01_03.pdf

四、後期中等教育現況¹⁷

高中職來分高中數量校約是高職學校 2 倍，數量則相差 156 所。教師、學生、人數上也是高職的 2 倍左右（見表 1-4-1），而高中職平均每班相差約 1 人，高中職兩者平均人數比國小多約 1.4 倍，比國中多約 1.1 倍（見表 1-4-3）。

以台灣學生結構來看，每 100 位學生中，小學生佔最多約 34 位，第二名是大學學生約 22 位；再來是國中生佔 18 位；高中職五專生和加起來是第四名約 17 位（見表 1-4-2）。

公私立來分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數，換算台灣每一百位高中職生，讀公立的約有 52 人，讀私立約 47 人（見表 1-4-4）。目前高中職學費，公立約每年 1 萬 800 元，私立則為 4 萬 4000 元以上，公私立學費差距超過 4 倍。

表 1-4-1 2006 年後期中等教育概況¹⁸

學年度		學校		教師		學生		經費出	
		所數	65 學年 =100	人數	65 學年 =100	人數	65 學年 =100	金額(千元)	65 學年 =100
高中	九四	314	161.0	34,112	273.0	420,608	231.2	61,890,923	2,331
	九五	318	163.1	34,581	276.8	419,140	230.4
高職	九四	157	88.2	15,590	149.2	331,604	111.8	31,101,413	1252
	九五	156	87.6	16,168	154.8	335,554	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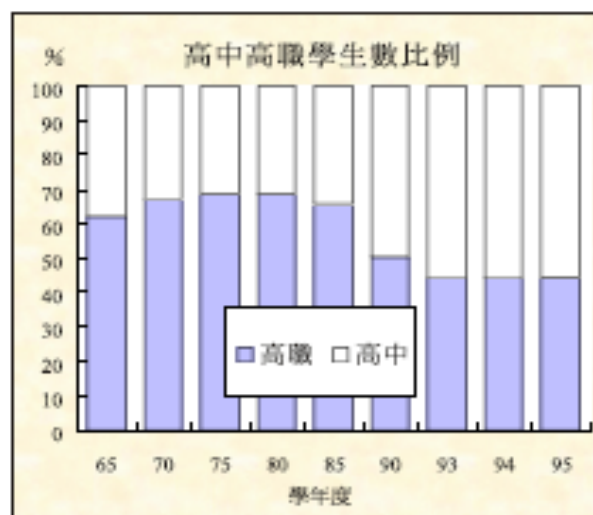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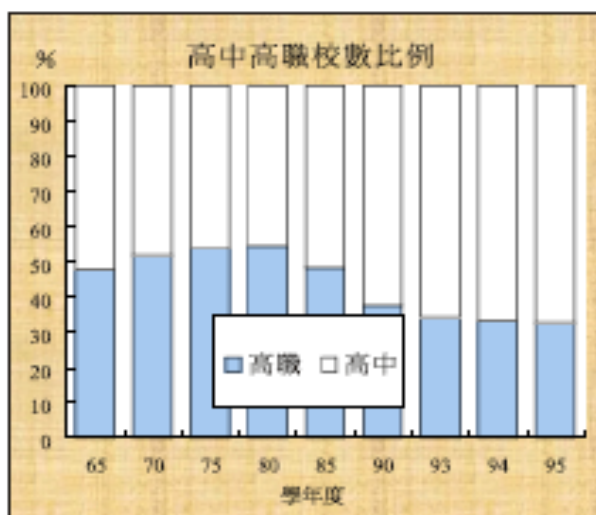


表 1-4-2 2006 年學生結構（按各級學校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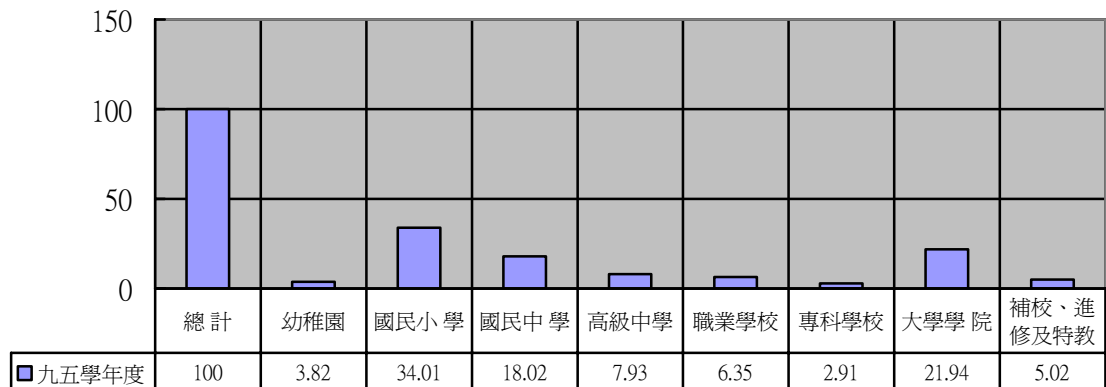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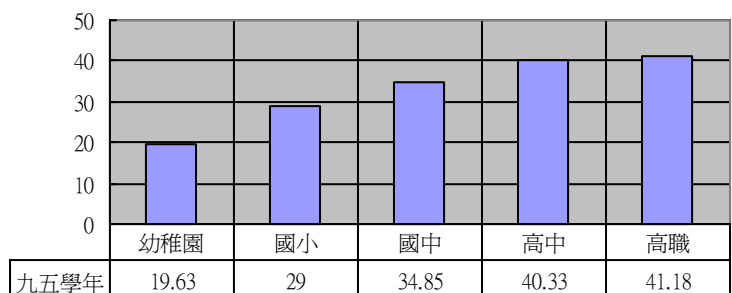


表 1-4-3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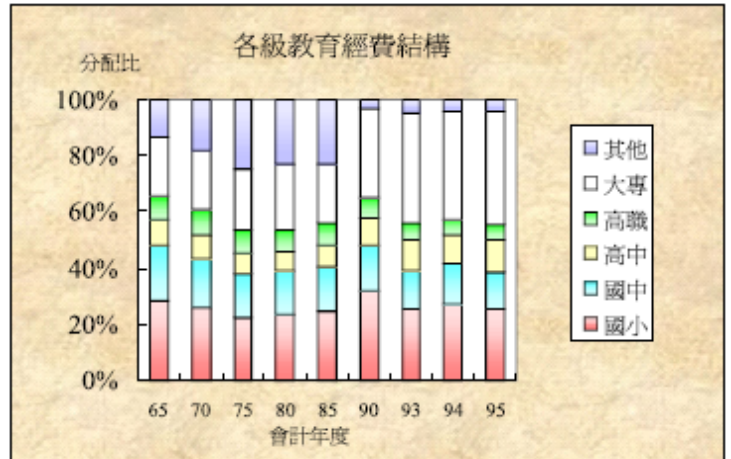
教育經費與結構

依照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我國在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各級教育，是高於OECD國家¹⁹平均（見表 1-4-2）。比較我國各級教育經費，若以 100 元分配給各級教育，以大專院校最多，可分得四成約 40 元的經費；再來是國小可拿到四分之一的經費，可分得約 25 元；高中職合併可分得約 17 元，但分開計算，兩者皆低於國中經費。整體高職最少只得約五元，但是因為高中數量多於高職所以經費也是高職的兩倍。

¹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於 1960 年成立。該組織目前擁有二十九個會員國，大部分為工業先進國家，其國民生產毛額占世界三分之二。OECD 係該等先進國家聚會談論國際經濟事務之論壇。國際貿易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貿易局，2007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global_index.htm

表 1-4-4 2006 年政府教育經費
占政府歲出比率 單位：%

	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各級教育
中華民國	11.15	3.87	19.08
日本	7.9	1.8	10.7
美國	10.4	4	15.2
英國	8.8	2.4	11.9
法國	7.5	2.2	11
德國	6.3	2.5	9.7
OECD 國家平均	9	3.1	13.3



各級教育經費結構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專	其他
65	100.00	28.20	19.79	9.17	8.80	20.75	13.29
70	100.00	25.64	17.94	8.20	8.84	21.46	17.93
75	100.00	22.48	15.73	6.87	8.76	21.51	24.65
80	100.00	23.45	15.47	6.57	8.23	23.66	22.61
85	100.00	24.53	16.11	7.57	7.99	21.05	22.77
90	100.00	32.06	16.00	9.78	7.05	31.84	3.26
93	100.00	25.04	13.92	11.06	5.71	39.60	4.66
94	100.00	26.94	14.38	10.58	5.39	38.72	3.98
95	100.00	25.49	13.11	11.26	5.66	40.39	4.10

說明：90會計年度起教育行政經費不計算。

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按百分比，並以公私立與教育級別分觀看，我國各級教育平均與其他各國相差不多；歐美各國對公立支平均出則超過 5%。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公私立比較我國公立是公立的兩倍左右，歐美國家則是約三倍左右（見表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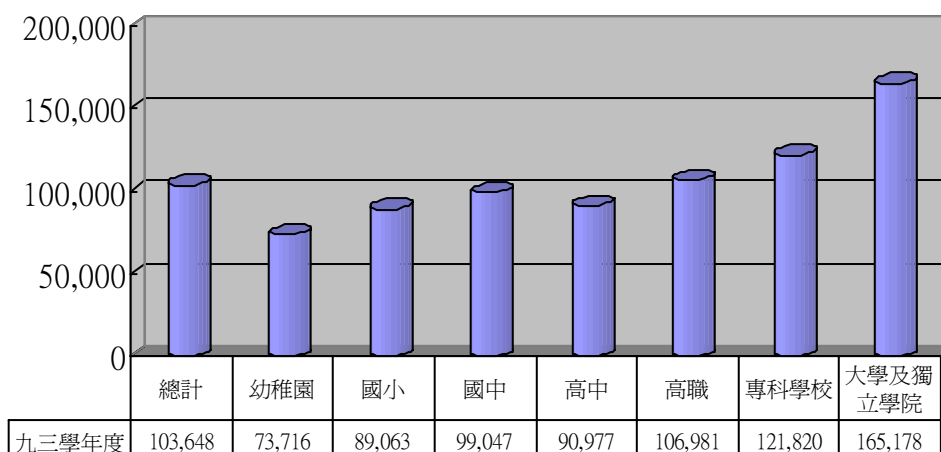
比較我國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最重的是大專院校，在來是高職和國中，最後分別是高中、國小和幼稚園（見表 1-4-6）。

表 1-4-5 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

(按公私立與教育級別分) 單位：%

2006 年	各級教育			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 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中華民國	5.76	4.19	1.57	2.59	2.23	0.36	1.87	0.77	1.10
日本	4.8	3.5	1.2	3.0	2.7	0.3	1.3	0.5	0.8
美國	7.5	5.4	2.1	4.2	3.9	0.3	2.9	1.2	1.6
英國	6.1	5.1	1.0	4.6	4.0	0.6	1.1	0.8	0.3
法國	6.3	5.8	0.5	4.2	4.0	0.3	1.4	1.1	0.2
德國	5.3	4.4	0.9	3.5	2.9	0.6	1.1	1.0	0.1
OECD 國家平均	5.9	5.2	0.7	3.9	3.6	0.3	1.4	1.1	0.4
附註：	1.我國資料係「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加以計算，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2.日本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含在高級中等和高等教育中。 3.美國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包含在高等教育中。								

表 1-4-6 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元



比較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結構，我國公私立學校約各半，且私立都是獨立經營；相對 OECD 國家超過半數是公營，而私立學校則由政府補助，明顯不同於我國。較特別的是英國公立學校比較少，而是有七成私立學校由政府補助（見表 1-4-7）。

表 1-4-7 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結構 單位: %

2007 年	公立	私立	
		政府補助	獨立經營
中華民國	52.5	—	47.5
日本	69.7	—	30.3
南韓	49.6	50.4	—
美國	91.2	—	8.8
英國	25.7	71.5	2.8
法國	69.4	29.8	0.8
德國	92.1	7.9	7.9
OECD 國家平均	79.5	16.1	4.8

教育素質

比較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最高是大專院校，在來是高中職部分。而公私立比較私立教導學生數大約多一至兩倍左右。高中職教師平均學歷是低於高中教師（表 1-4-8）。教師工作時數結構與其他各國均各有不同，其數據必須參考師生比，簡單而言私立人數高於公立學校，加上工作時數私立學校品質明顯低於公立學校（表 1-4-9、表 1-4-10）。

在比較各級學校縣市分布，學校集中於北部地區。而東部地區因為地區廣大加上人口因素，資源明顯低於其他地區（表 1-4-11）。

表 1-4-8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九五學 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公立	17.82	15.65	16.21	13.62
	私立	20.66	20.70	24.19	29.95
	總計平均	17.86	15.70	19.30	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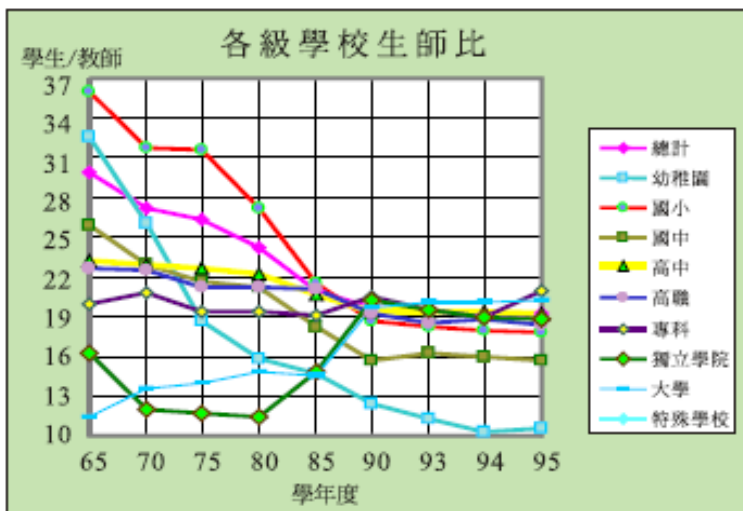


表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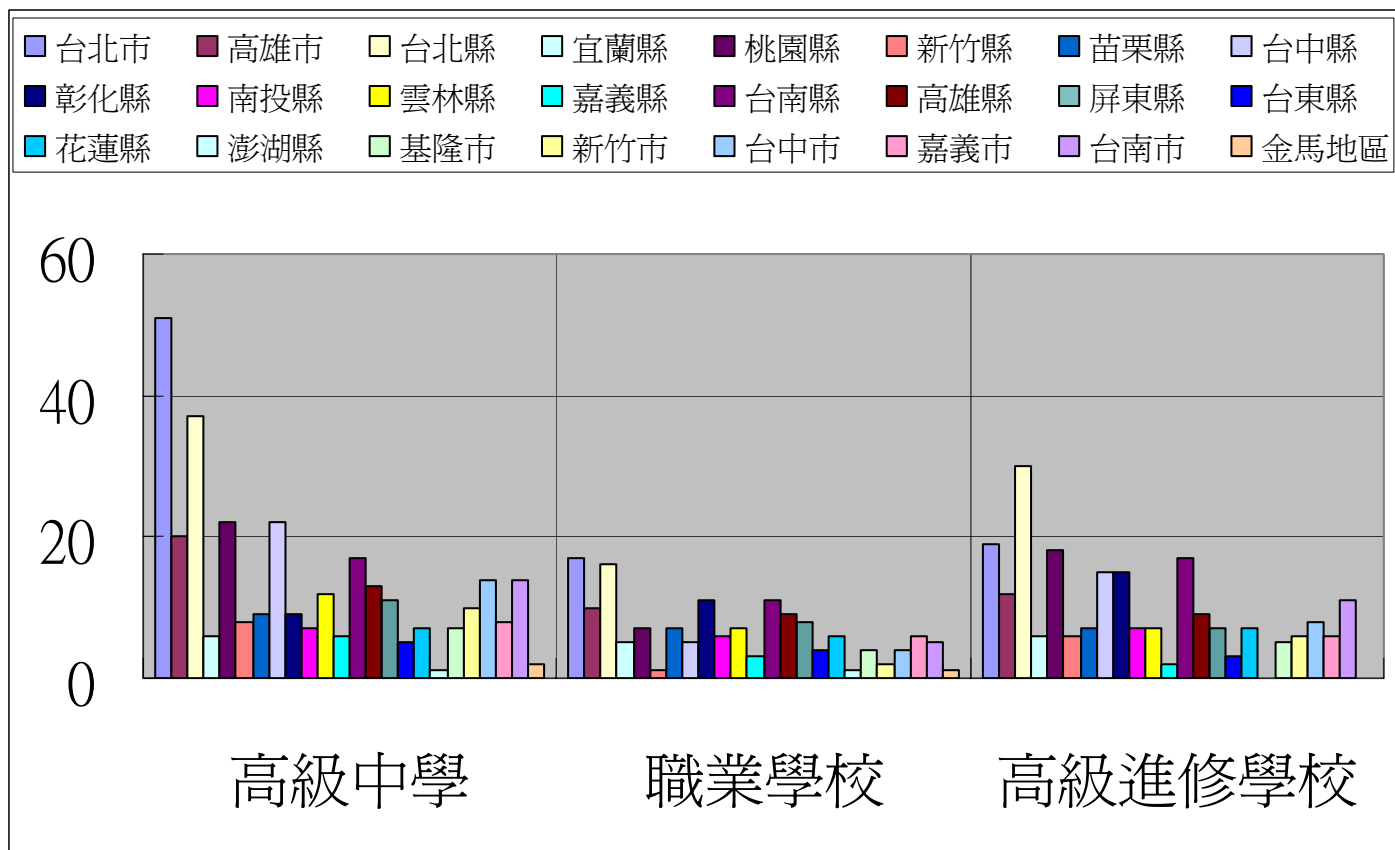
高中職學校教師學歷 單位：%

九五學 年度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具學士 以上學位	具學士 以上學位
	96.26	94.06

表 1-4-10 教師工作時數結構 (按學年計算)

2007 年	教學週數			教學日數			淨教學時數			須在校時數			總規定工作時數		
	初等 教育	中等 教育	高級 中等 教育	初等 教育	中等 教育	高級 中等 教育	初等 教育	初級中 等教育	高級中 等教育	初等 教育	初級中 等教育	高級中 等教育	初等 教育	初級中 等教育	高級中 等教育
中華民國	40	40	40	200	200	200	800-960	720-880	560-720	1600	1600	1400	1600	1600	1400
日本	35	35	35	648	534	466	-	-	-	1960	1960	1960
美國	36	36	36	180	180	180	1080	1080	1080	1332	1368	1368
英國 ¹	38	38	38	190	190	190	1265	1265	1265
法國	35	35	35	918	639	614	-	-	-	-	-	-
德國	40	40	40	193	193	193	793	751	705	-	-	-	1736	1736	1736

表 1-4-11 各級學校縣市分布 (按絕對數分)



五、主要國家的國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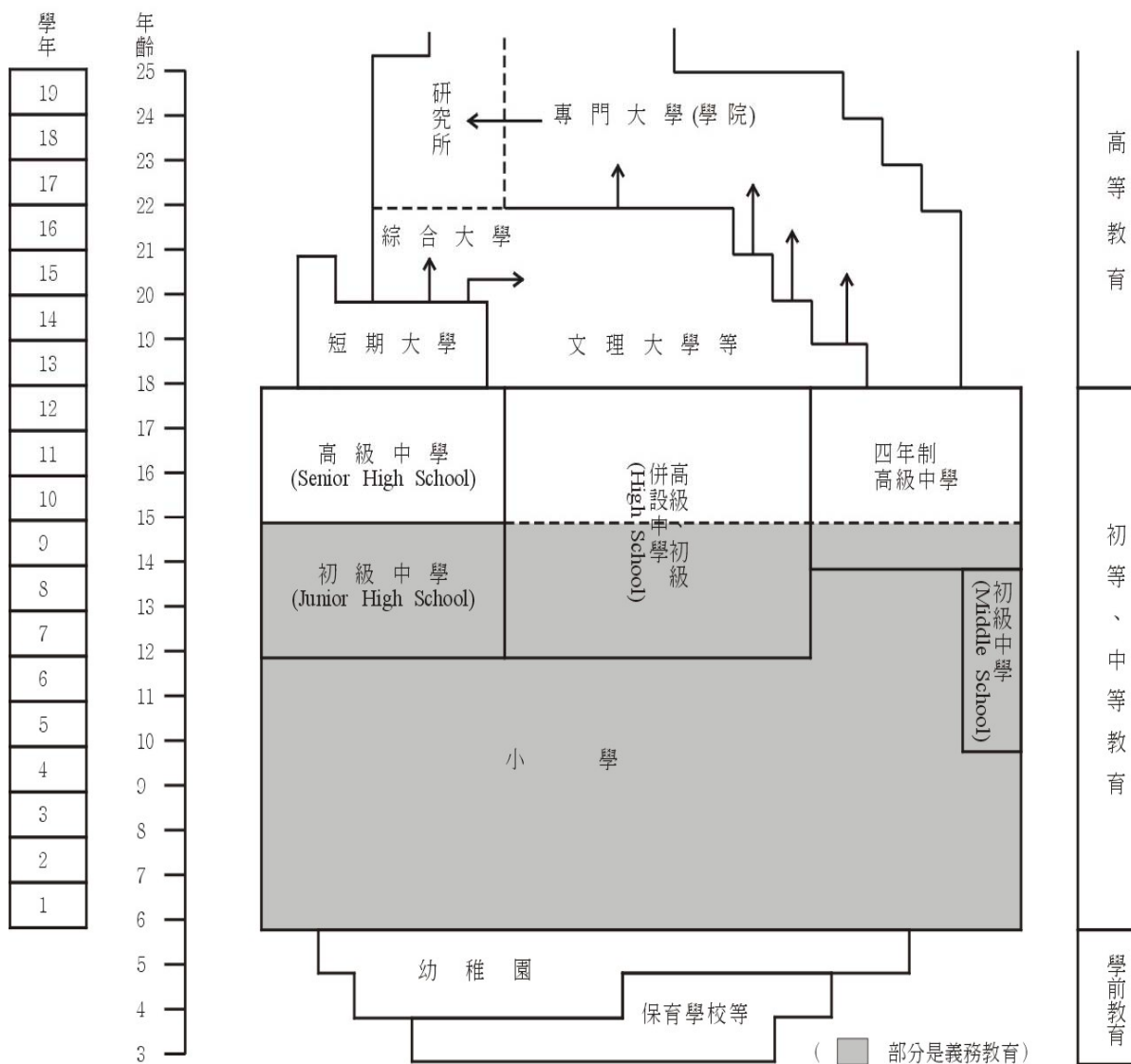
(一) 美國

義務教育之有關規定各州有異。就學義務開始的年齡規定以 7 歲的州最多，但實際上幾乎所有的州都認可 6 歲入學；所以 6 歲兒童大部分已就學。義務教育年限是 9~12 年，但以 9 年或 10 年的州最多。

後期中等教育制度，係因採地方分權，因此各州及各學區差異性大。在學校制度方面也是種類繁多，不過公立學校及綜合型中學仍是主要代表。

<p>後期 中學 類型</p>	<p>就其功能而言，可分為「綜合型中學」及「特殊型中學」前者具有升學預備及就學準備功能，同時提供職業及升學兩種課程，此類學校所佔比例最多。而後者則包括職業中學，科學中學、藝術中學等。</p>
<p>學區 方式</p>	<p>地方教育行政區域通稱為「學區」。學區範圍的畫分單位各州不一，有的以縣為單位，有的以鄉鎮為單位，有的以市為單位，有的則不與普通行政區為單位而獨立設置。學生大都就所居住區申請入學，享受免費教育。但私立學校入學則不受學區限制。</p>
<p>入學 方式</p>	<p>中等教育不是屬於義務教育就是屬於免費教育，故學生均可免試入學。高級中學雖無入學考試，但為便於分班分組之參考（高中通常採分班分組制），不少高中對於學生實施診斷測驗（即學力成就測驗）。</p> <p>升入大學大都採申請方式，各大學入學申請手續不盡相同，但通常除要填寄申請表外，學生還須將高中成績單（包括高中名次）、標準化入學測驗成績（各校規定不同，即「學力性向測驗」（簡稱 SAT）及「美國大學測驗」（簡稱 ACT））、及推薦信送審。</p>

美國學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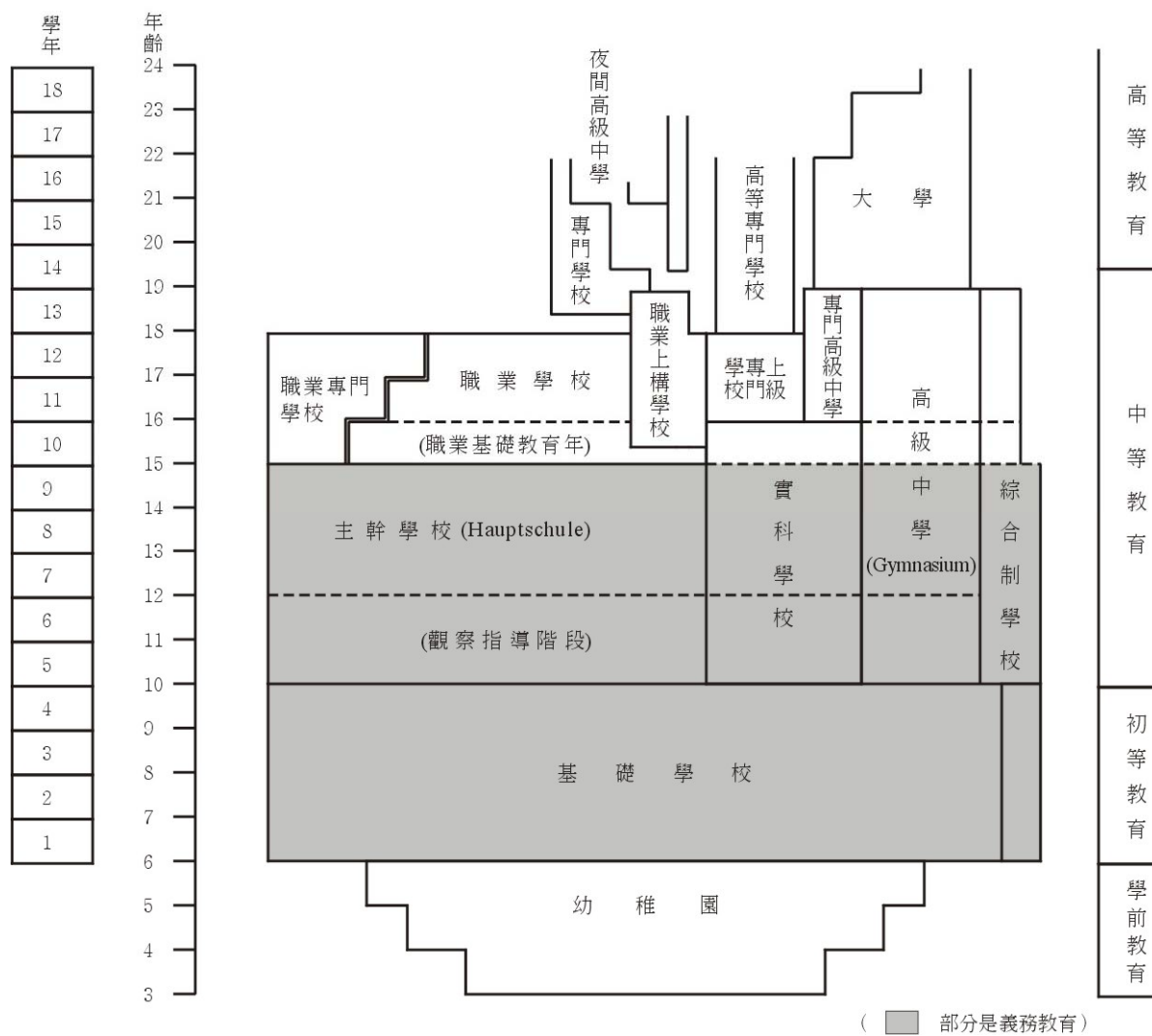
(二) 德國

義務教育為 9 年（一部分的邦是 10 年），完成義務教育後就職，並以實習生接受職業訓練。所有公立中小學校均免費，幼稚園和私立中小學校則依家長收入情形分級收費。義務教育雖各邦年限不一，但卻具有強制性。有別於多數國家的六／三／三學制，德國採四／五／三學制。

中等教育是「建教合作雙軌制」的雙軌制職訓教育，著重「職業教育和產業密切合作」的適性教育，以及採取彈性學區制，跨跨區就讀得提出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再依據學生志願、學業成績和教師觀察報告核定的方式。

<p>後期中學 類型</p>	<p>中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前者有如<u>台灣</u>的國民中學，後者類似<u>台灣</u>的高級中學。</p> <p>中學第一階段學校類型可分為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中學的第一階段是為第二階段作準備，基本上是以培養學生通識的能力。</p> <p>第二階段其學校類型可分為雙軌制的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學校和技職高中、文理中學高中部（包括職業型高中、專科型高中、綜合高中，具有進入大學就讀的資格）。</p>
<p>學區方式</p>	<p><u>德國</u>採取可申請越區就讀的學區制。各邦大都採行學區制，但家長仍可以依其喜好選擇學區以外的學校讓子女就讀，只是必需向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根據學生志願、學業成績和教師觀察報告作為核定依據。</p>
<p>入學方式</p>	<p>每類型學校均有入學基本能力要求，教師依其標準來進行評估，與學生和家長進行懇談給升學建議。家長和學生在依推薦函中的學校類型，自行選擇學校進行登記，一般而言中學階段的學校會依推薦函中的建議接納學生。</p> <p>採取入學從寬畢業從嚴的作法，盡量廣開入學的大門，在畢業考試和能力資格的認定上，則是相當嚴格。</p>

德國學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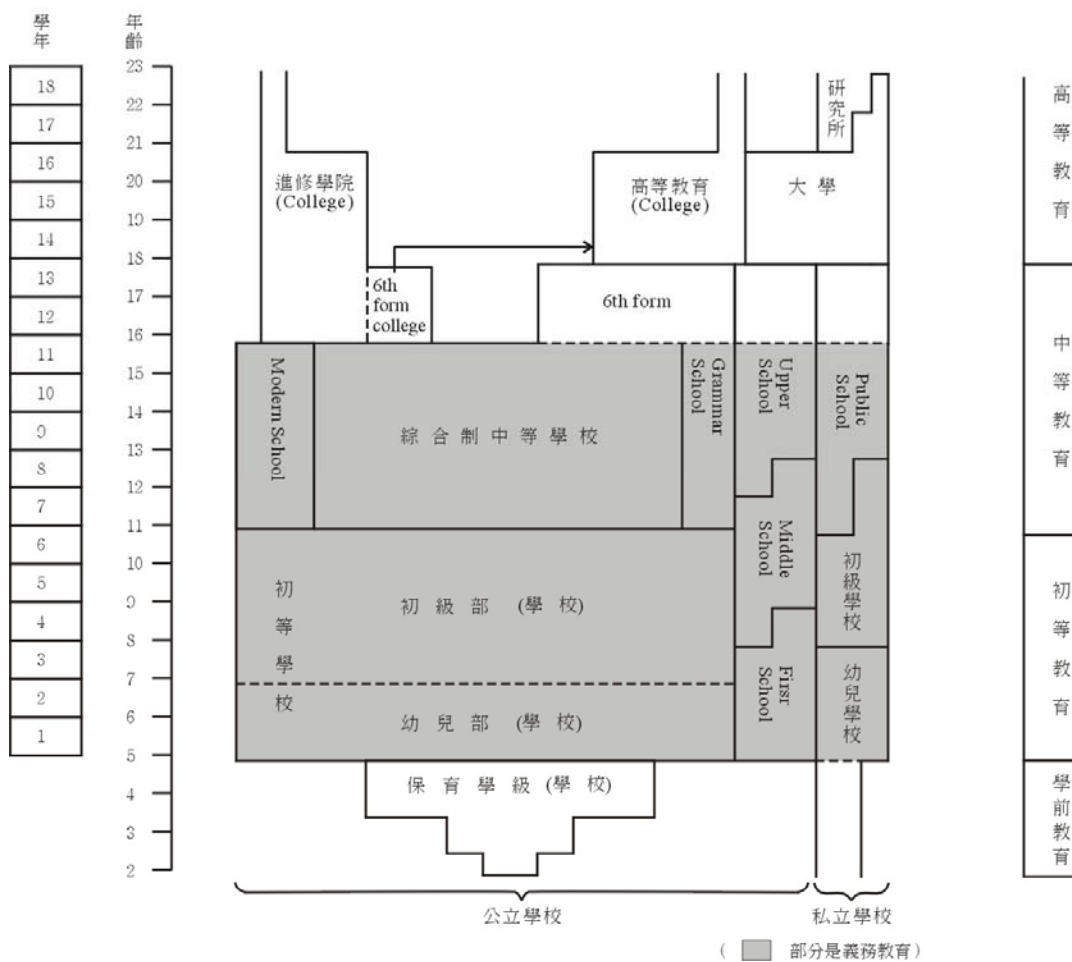
(三) 英國

義務教育為 11 年（5 歲至 16 歲），計 11 年。12 歲到 16 歲接受中等教育前半段，16 歲以後進入「後義務教育階段」。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傳統的「學術」和「職業」嚴格二分的現象已逐漸有統合的趨勢。

在考試與升學進路方面雖也有二分情形，但學生已有更多的彈性可轉換跑道。以學校設立的主體而言，大都為公立中學由各郡設立，少部分為私立學校包括有接受政府補助或不受政府補助的私立高中。

<p>後期 中學 類型</p>	<p>中等教育的學校類型可分為二個階段。前階段提以「綜合中學」為主，其餘的尚有文法中學、現代中學、科技中學及少數的「獨立學校」如九大公學。</p> <p>「第六學級」一般而言是設於中學之最後 2 年，它亦可單獨設立為「第六學級學院」，但 1993 年後已納入擴充教育體系，可提供學術性和職業性的課程。</p> <p>「擴充教育學院」提供就學準備的課程，但近年來也提供少數學術性課程。所以此二類型學校已漸具雙重角色。</p>
<p>學區 方式</p>	<p>中小學大抵不採嚴格學區制，不過私立學校因採考試或口試遴選學生，故不採學區制。</p>
<p>入學 方式</p>	<p>中學生大都進入綜合中學（80%以上），而綜合中學係採學區就進分發入學。至於就讀其他中學的學生則大都通過考試。</p> <p>義務教育終了學生若想繼續升學，則依據 16 歲時參加全國性 GCSE 考試的結果，申請進入「第六學級」或進入「擴充教育學院」。至於中學畢業後欲進入大學者，則需參加 GCSE A 級文憑考試申請入學。</p>

英國學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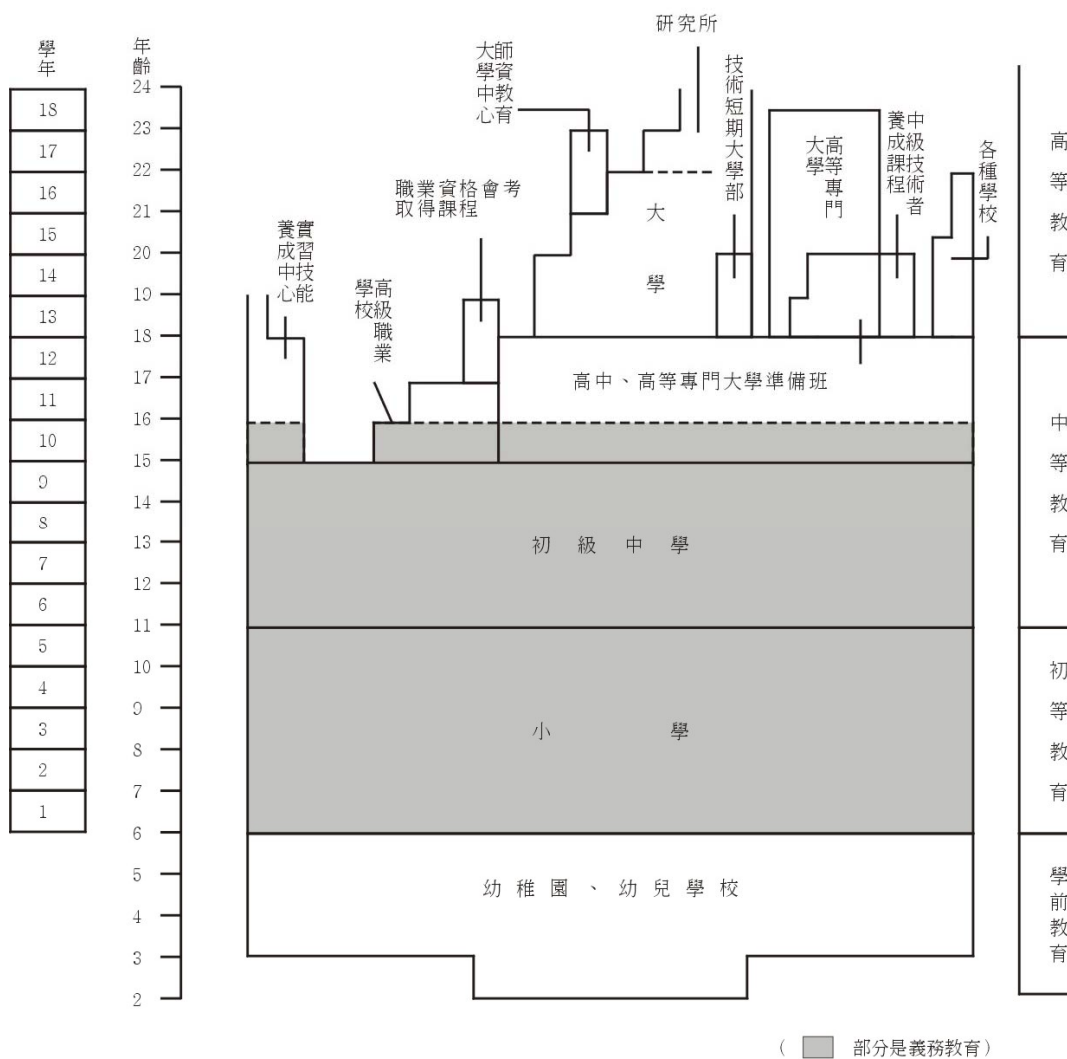
(四) 法國

義務教育的年限是 6 歲至 16 歲，計 10 年。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以公立學校占優勢（私立學校也存在，特別是天主教中小學校在全國自成體系），而高等教育則兼有公立和私立成分。²⁰

<p>後期 中學 類型</p>	<p>法國後期中等教育共分三類，普通類、技術類和職業類，在兩類學校—「普通及技術類高中」以及「職業高中」來進行。</p> <p>「普通及技術類高中」教育年限共三年，畢業後參加普通類或技術類高中會考，或技術人員證書考試。高中會考資格係中等教育結束後進入高等教育之必備國家文憑。</p>
<p>學區 方式</p>	<p>全法國共劃分為 30 個學區，各級公立教育學生之分發，係依據居住區所屬之學區而定。學區之劃分亦可作為分配教育資源（如教職員、職務等數目）之準則。</p> <p>高中學區包含「普通及技術類高中」及「職業高中」，初中畢業生依類別、組別志願升入住區所屬之高中就讀。</p>
<p>入學 方式</p>	<p>「普通及技術類高中」的入學是學生在初中畢業前，先由家長提出學生欲就讀何類高中之意願，繼由學校班級委員會作導向研議，建議升入何類高中（或留級）後，再送至學區委員會審核後由縣級教育主管依居住區所在而決定分發至何校。分發學校一方面視校方導向之決議，一方面亦視學區內學校招收學生人數情形而定。</p> <p>「職業高中」之入學方式與「普通及技術類高中」入學方式相同，「職業高中」之 CAP 與 BEP 證書班所招收之學生為初中畢業生，其中尤以初四技術類科班及加強班為主。</p>

²⁰ 維基百科，「法國教育」，[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B3%95%E5%9B%BD%E6%95%99%E8%82%B2&variant=zh-tw)，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B3%95%E5%9B%BD%E6%95%99%E8%82%B2&variant=zh-tw>

法國學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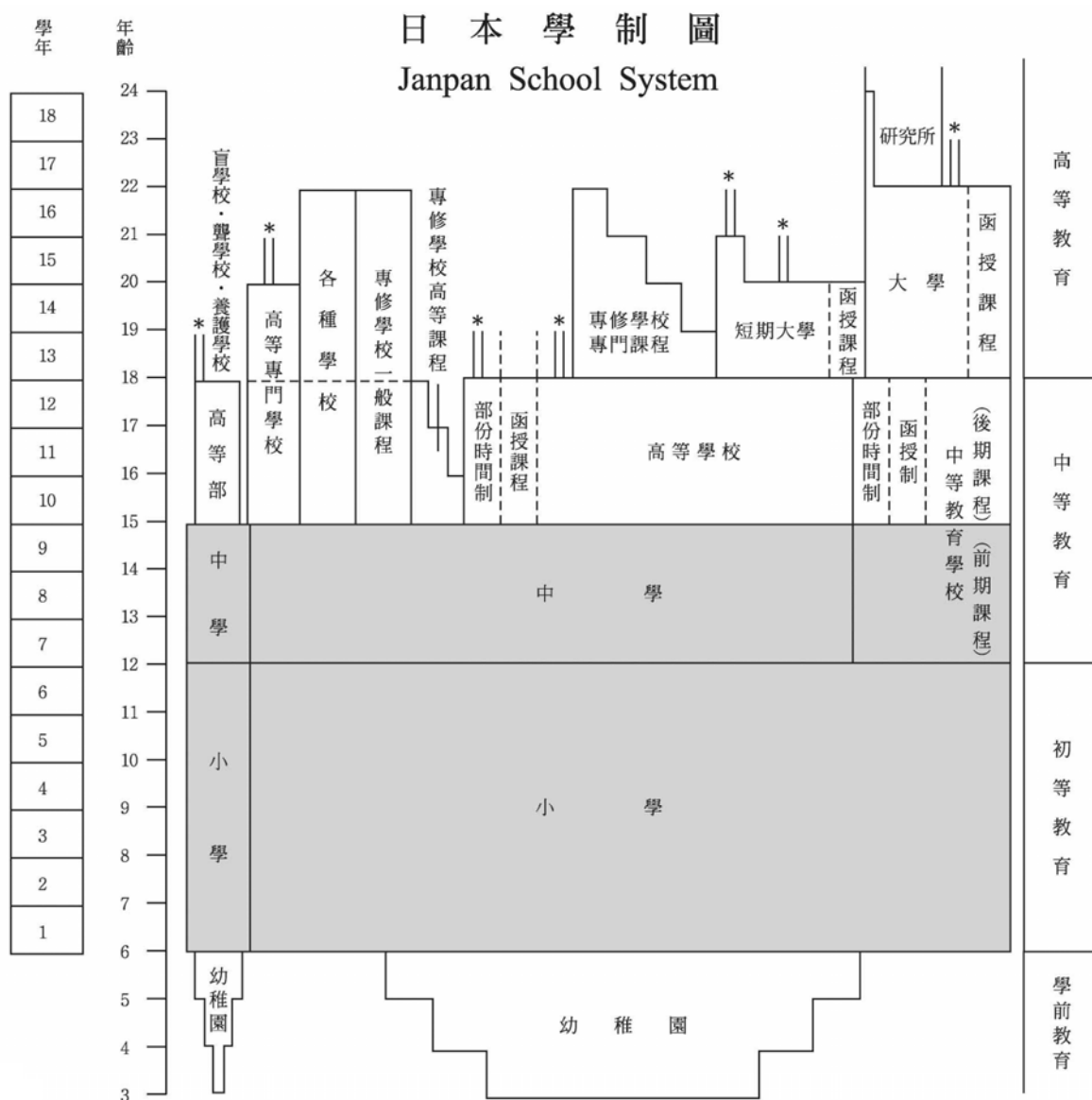


(五) 日本

6 至 15 歲之小學校及中學校教育是屬於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年限為 9 年。近來日本為了推動「中高一貫教育」在 1998 年修正學校教育法規定，設立新的「中等教育學校」，修業年限為 6 年（與我國之完全中學相當）。

至於在高等教育階段，則包括四年制的大學、二年制的短期大學、專修學校及各種學校，大學畢業後則可進入大學院攻讀修士（即我國的碩士）或博士。

<p>後期中學類型</p>	<p>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主要有三年制的高等學校、五年制的高等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彈性很大之專修學校，以及新納入學制之中等教育學校等與各種學校。</p>
<p>學區</p>	<p>所謂學區制，狹義的是指通學區域制度，廣義上則包括學校設置、通學區域之設定及指定就學學校等制度組合而成之整體制度。</p> <p>公立小學校及中學校（除了中等教育學校前期課程外），均依居住區域指定應就讀之學校。目前其通學區域之設定，委由該高等學校之主管教育委員會來判斷，全國約五百個通學區域。</p>
<p>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等教育學校：公立學校學力測驗即可進入，私立則反之。 2、併設型：不實施學力檢查，公立學校為主。 3、連攜型：由學校其他之檢核資料來決定入學。 4、既存學校之入學方式：常是採取學力測驗，但是其入學方式多元。



說明：1.*表示可多進修1年的專攻科。

(部分為義務教育)

2.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大學、短期大學、盲學校、聾學校、養護學校高等部可另設修業年限1年以上的先修班。

資料來源：以下各國學制圖及文字說明係摘譯自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平成19年版（2007年版）。

在早期義務教育強調強迫而且是免費的，此由於將國民教育視為國民基本教育，對象為兒童。然而隨著教育期望的提升，各國在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方面，則擴及中等教育，對象為青少年，晚近更及於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因此免費與強迫乃逐漸改變為「非免費」及「非強迫」。

各國義務教育的年限，從 9 年至 12 年不等，此端賴各國教育經費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齊全而定，實施義務教育的主要國家大約都定在 9-10 年左右。

在各國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類型方面，有採取綜合中學為主（如英、美、日）而其他中學類型（如職業中學）為輔的；但也有採分流及多類型中學的型態（如法、德）。

在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方面，有採行學區制（如美、德、法）就近入學；但亦有國家（如英、日）不採學區，而是採寬鬆就近入學進入公立高中（職）（亦可越區或經考試進入），但私立高中（職）則大都經考試選擇入學。至於後期中等教育畢業後，則大部分國家都經學力測驗（或證書考試）申請入大學。

2006 年	義務教育年限	入學年齡	畢業年齡	2006 年	義務教育年限	入學年齡	畢業年齡
台灣	9	6	15	美國 ²²	12 (9~12)	6 (6)	17 (15)
中國	9 (9)	6 (6/7)	14 (16)	加拿大	11	6	16
日本	10 (9)	6 (6)	15 (15)	英國	12 (11)	5 (5)	16 (16)
南韓	9 (9)	6 (6)	14 (15)	法國	11 (10)	6 (6)	16 (16)
泰國	9	6	14	德國	13 (9)	6 (6)	18 (15)
菲律賓	7	6	12	西班牙	11	6	16
馬來西亞	6	6	11	比利時	13	6	18
印尼	9	7	15	荷蘭	13	6	18
印度	9	6	14	瑞士	9	7	15
越南	9	6	14	澳大利亞	11	5	15
巴西	8	7	14	紐西蘭	12	5	16
阿根廷	10	5	14				

²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7 年 9 月。(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²² 美國義務教育年限是 9~12 年，但以 9 年或 10 年的州最多。

貳、十二年國教的可能

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料眾多，難以一言概之，先列出高中職教育現況與問題，以及與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比較政策與基本概念表，以供形成概念。

高中職教育現況與問題	
公立 vs. 私立	學費不均
高中 vs. 高職	評價不均
城市 vs. 偏鄉	資源不均
明星 vs. 一般	發展不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對照 ²³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國中)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
學區劃分	以戶籍所在鄉鎮市區劃分	以 15 個基本學區(現行國中基測招生分發區)為劃分基礎
入學方式	強迫入學就近分發	1. 就近入學，適性選擇 2. 逐步提高申請入學比例 3. 是受教權利，而非義務就學
學校類型	類型單一	維持類型多元(普通高中、高職、綜合高中)
公私立學校	以公立為主，私立為少數	1. 公、私立學校比例相近 2. 因應少子化趨勢，建立學校評鑑與轉型輔導機制
學費政策	公立免學費	1. 非免學費 2. 加強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

²³ 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1185001/960227-2.doc

一、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

我國把「國民教育」意涵視為「義務教育」，但國外很少用此國民教育字眼，大多以「義務教育」(compulsory education)稱之。教育部的英文網頁亦用Compulsory Education (義務教育)代表我國的國民教育。²⁴

「義務教育」的解釋，普遍的看法是指政府有義務運用公共資源保障所有適齡兒童接受的教育。義務教育的三個基本原則是「普遍」、「免費」與「強迫」。義務教育涵義一般有兩項學說，其介紹分別如表 2-1-1、2-1-2：

2-1-1 義務教育的三個基本原則	
普遍	充分就學
免費	免學費
強迫	強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使子女受教育

2-1-2 義務教育學說	
學說簡稱	說明
父母義務說	父母有義務使子女接受之教育
國家義務說	國家有義務提供給人民接受之普遍、免費、強迫性質之教育

依照表 2-1-2 簡單而言，義務教育的「義務人」，除了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外，也包括國家在內。²⁵

關於世界保障義務教育的法律條文，有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1 款：「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²⁶

²⁴ 張鈿富、林素鈺，「12 年國民教育之定義與詮釋」，**研習資訊**，2007 年 11 月 16 日。
http://203.71.239.11:8000/UploadFilePath//dissertation/1023_01_03vol023_01_03.pdf

²⁵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edu.tw/>

²⁶ 「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台灣人權促進會**，

另外還有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也保障而兒童受教育的權利及義務。其摘要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教育）

一、簽約國承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特別要實現下列事項：

1. 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
2.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應試辦免費教育，必要時得以採取財力上之協助等適當措施。²⁷

不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要是保障兒童的免費的初等義務教育，對於中等義務教育並沒有特別強制規範。

義務教育包含「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對於其概念依 1965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解釋至少有以下意涵：

- 1、能力相同的青年，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級如何，皆有均等的機會，接受非強迫性的教育。
- 2、社會各階層的成員，對於非強迫性的教育，具有均等的參與比率。
- 3、社會各階層的青年，具有均等的機會，以獲得學術進修的基礎學力。

而國內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共識為：

- 1、每一個體應享受相同年限的基本義務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強迫性，不因個人家庭背景、性別或地區之差異而有不同。（有教無類）
- 2、每一個體應享有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雖非強迫性，但含有適性發展的意義，亦可稱為分化教育或人才教育。（因材施教）²⁸

2007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tahr.org.tw/site/data/UNrights.htm>

²⁷ 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 49 條規定，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認識兒童公約」，[台灣學校網](http://www.taiwan-schoolnet.org/)，2007 年 11 月 16 日。

<http://tymp.taiwanschoolnet.org/ijc/mc5.htm>

²⁸ 楊瑩，「社會階層化與教育」，[淡江大學](http://www.tku.edu.tw/)，2007 年 11 月 15 日。

http://mail.tku.edu.tw/sungpeif/latest_update/%B1%D0%A8%AA%C0%B7%BE%C7%AA%C0%B7%B6%A5%BCh%A4%C6%BBP%B1%D0%A8|new.ppt

二、適法性的問題

「國民教育」一詞首度出現於我國法令中，是在 1931 年教育部制定的《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國民教育」一詞亦出現於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第 159 條中。其內文如下：

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²⁹

關於受強制教育（憲法稱「基本教育」）的年齡規範其中一條是在憲法第 160 條，其規定如下：「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這是憲法層級對於義務教育的規範。

第二條關於強制教育（國民教育法稱「國民教育」）年齡的規範，來自《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所說的強迫入學法律，則是另訂《強迫入學條例》，其法律規定如下：

第 1 條「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國民教育法》和《強迫入學條例》此兩條法律是屬於一般法律層級的規範。

「國民基本教育」一詞則來自《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未規範說明國民基本教育的內涵（是否為「基本教育」或「國民教育」以及強迫入學的規範範圍）。但《教育基本法》明列了教育權應予保障，列於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條文宣示我國人民教育機會必須均等的原則，與憲法規定相同。

所以《教育基本法》的「國民基本教育」是指國民依法律有權利接受之教育，但是否為強制且義務的教育並沒有明確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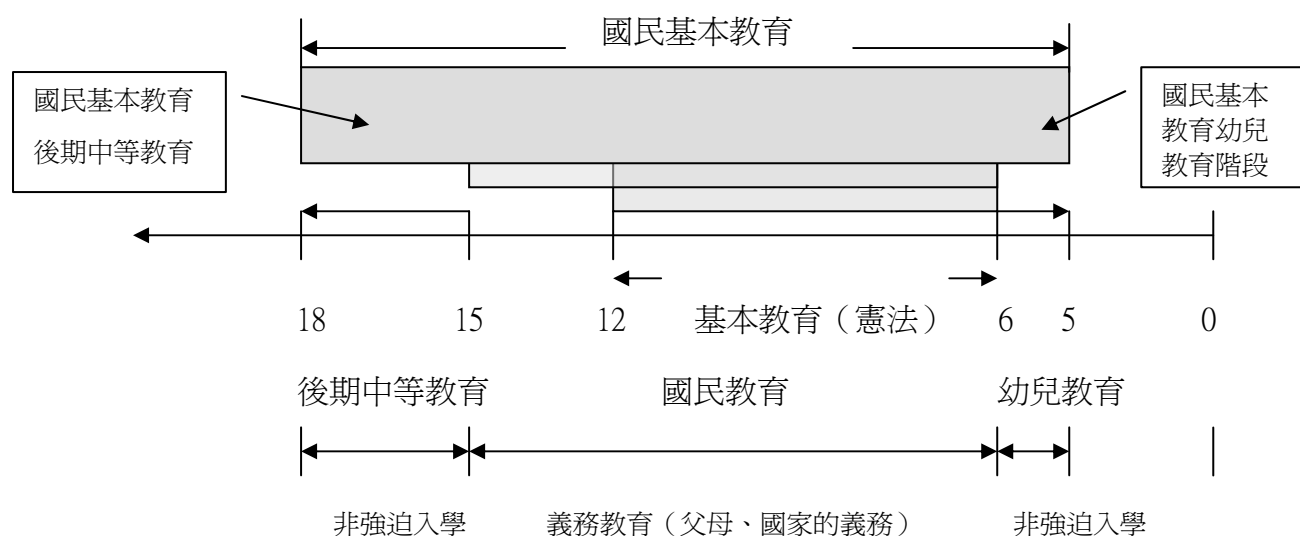
²⁹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憲法民國」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全國法規資料庫，2007 年 11 月 15 日。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00001

簡單的說《教育基本法》的「國民基本教育」並未有義務教育性質（如《憲法》的基本教育，《國民教育法》的國民教育）。未來若「義務教育」要向上或向下延升，則都必須要有法律加以明確規定。

所以，「基本教育」可說是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提供「基本教育」是國家之最低義務，而接受「國民教育」則為人民之基本權利。

至於普遍、免費、強迫性質之國民教育年限，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只要法律明文規定人民有權利接受一定年限之「國民教育」，則不管其規定之年限為九年或十二年，甚至更長，人民便有接受此種「國民教育」之權利。

延伸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目前可向上延伸或向下延伸，但國民教育之年限，不能低於憲法規定的基本教育之六年。



三、實施經費與資源分配

關於延伸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的經費考量重點大致分兩條路線：

- 1、**向上延伸**：如政策決定採取「向上延伸」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策略，則每年政府必須編列大約 380 億元的國民教育投資經費。若擬一次就向上延長 3 年，則未來 3 年就必須增列 1,140 億元的國民教育預算。
- 2、**向下延伸**：如果政府政策上決定採取「向下延伸」國民基本教育年限計劃，則每年政府必須編列大約 200 億元教育投資。

根據教育部委託學者研究私校學費分成高標、中高標、與均標等三種。高標為現

行收費標準上限，均標為收費上下限之中數，中高標則為高標與均標間之中數。至於七種補助方案見表2-3-1。³⁰

三種學費標準與七種方案所需的經費，花費最少的是方案一，僅以補校為免學費對象，則僅增加7億4190萬7755元，耗費最多的是學費高標的第七案，需增加45億1676萬3975元。

2-3-1 七種補助方案						
方案一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					
	高標	741,907,755	中高標	741,907,755	均標	741,907,755
方案二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私立高中、高職、與五專前三年學生每人補助20,000元。					
	高標	5,651,827,755	中高標	5,651,827,755	均標	5,651,827,755
方案三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補助私立高職學費差額，維持私立高中每年10,000元補助，公立高中職收費不變。					
	高標	3,711,078,035	中高標	3,123,865,679	均標	2,536,388,455
方案四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公私立高職學費全免，維持私立高中每年10,000元補助，公私立高中收費不變。					
	高標	5,964,057,955	中高標	5,376,845,599	均標	4,789,368,375
方案五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公私立高職學費全免，維持私立高中每年10,000元補助，公私立高中收費不變，私立五專年三年比照公立收費並補足差額。					
	高標	7,005,201,773	中高標	6,417,989,417	均標	5,830,512,193
方案六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公私立高職學費全免，補助私立高中學費差額，公立高中收費不變。私立五專年三年比照公立收費並補足差額。					
	高標	10,111,672,013	中高標	8,455,777,537	均標	6,799,618,193
方案七	公私立補校學費全免：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全免，公私立五專前三年學費全免。					
	高標	16,661,013,859	中高標	15,005,119,383	均標	13,348,960,039

³⁰ 洪汝芸，「12 年國教規劃案系列（三）私校生補助之研究」，民主進步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203.73.100.107/policy/files/events/2659.2517_0F00g0455.pdf

政府如要實施完全免學費之十二年國民教育，必須將公立高中職學生平均每年約 1 萬 800 元的學費免除，至少每年國庫要多負擔 45 億元。

目前高中職學費，公立約每年 1 萬 800 元，私立則高達 4 萬 4000 元以上，而私立高中職學費平均約是公立的 4.4 倍。據此，全額負擔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每年至少超過 240 億元。³¹其中就讀私立高中職的學生占全體高中職學生的 47.6%。

四、師資問題

教育學者認為十二年國教的成敗，經費並不是決定性因素，最重要的關鍵是入學方式、學區劃分與師資。其中，師資影響學生學習權，教師素質高低、好壞，直接影響到學生學習的成效，這也是許多家長關心的問題之一。師資素質提升是十二年國教成功關鍵，現在具研究所學歷的高中教師約三成一，為確保十二年國教品質，高中職師資具研究所學歷，未來應提升至五成以上。

未來高中職課程變動、分科越來越細，應鼓勵高中職教師培養第二、第三專長，並仿效偏遠高中繁星計畫，推出「陽光計畫」，鼓勵老師進修，提升教學素質。

現在階段教師數量沒有問題，但仔細檢視師資培育階段訓練課程內容與實習制度，加上高中職教師未來面對課程改革等問題，教師無論在學科知識、教材教法等層面的能力，都必須提升。至於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劃，應建立跨教育階段的課程審議機制，才能真正落實上下銜接連貫，並協助各階段教師互相交流。³²

國內目前教師評鑑主要的問題與困難有下列幾項：

- (一) **教師考核沒有法源依據**：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之成績考核均係行政命令，缺乏法源依據。
- (二) **考核之標準不明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各等第的相關規準中，多項規準用字語不明確。

³¹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12_education/12-2.htm

³² 中央社，「教育學者：師資素質提升 12 年國教成功關鍵」，中國時報，2007 年 5 月 5 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Rtn/2007Cti-Rtn-Print/0,4670,110110x112007050500688,00.html>

(三) **考核之積極成效不易落實**：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學校教職員遴選組成，基於學校安定及和諧考量，除極少部分教師因重大事故考列乙等外，目前幾乎所有老師皆能考評甲等，失去教師考核的意義。對於教學認真或有特殊表現者，並無特殊及鼓勵的作用。

(四) **對於學校教師之處分不易執行**：教師因故需接受處分，依規定應經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教師兼任委員易受人情壓力，加上法規認定彈性空間大，委員會實不易公正客觀執行。³³

五、課程與教學

我國主要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包含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三種類型，具有不同的教育功能。因此，三種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目標除有些共通者（如人文科技素養之培養）之外亦有些差異，如高職強調充實職業知能，高中強調工具性學科能力。同時，高級中等教育主要是培養國民之基本能力，負有向下銜接國中小、向上銜接大學的傳承任務，亦有橫向整合或分化普通高中、綜合高中、職業學校課程的合分任務。³⁴

而未來後期中等教育目標有下列幾項：

- 1、修訂高級中等教育課程，將「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建議擬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課程綱要」。
- 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規劃中等教育共同學習領域，兼顧學生生涯規劃進路，經由多樣試探、漸進分化，發揮適性教育的功能。
- 3、重行檢討中等學校軍訓護理課程的教學目標、輔導成效。
- 4、釐清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必須具備的「通識素養」，培養共同的知識與能力。
- 5、基本的通識素養，應包括團隊合作、社會關懷、民主法治素養、藝術素養、科技素養、解決問題能力、生涯規畫能力、創造思考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等。

³³ 國立教育資料館，「師資改革 教師評鑑 問題與困難」，**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teacher/teacher_0402.asp

³⁴ 國立教育資料館，「課程改革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改革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class/class_0201.asp

6、綜合高中成爲後期中等教育之重要學制，宜加強宣導及輔導措施，以學程代替類科設置，增加校定選修課程，減少部定課程，讓高中、高職兩個管道漸趨合流，整併《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朝向綜合高中發展，逐步邁向十二年國教目標。³⁵

六、入學方式

根據教育部說法於 2009 年以前，施行多年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相關入學方式暫不改變。爲能紓緩學生升學壓力、減輕學生通學奔波及住宿負擔，未來將逐步提高申請入學比例，降低基測成績所占比重，逐步使基測成績僅供作爲入學門檻之用，最終達到免試入學學區高中職的目標。

而如果選擇不入學就讀高中職者，以鼓勵其就讀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以習得一技之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學校將輔導學生選擇適性學校就讀，達到普及入學目標。³⁶

未來多元就學機制將朝向下列幾項目標：

- 1、提高高中、高職、五專及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之統整性，並降低專業課程之比重，以增加橫向的轉學和轉科之機會，減少轉學生因轉校而加重補修課程的課業負擔。
- 2、目前的就學率高中、高職相差懸殊，高中生有六、七成的錄取率，而高職生目前則僅有 30%之錄取率，因此必須繼續增加四技、二技日間部等學校的就學機會，並暢通高職生甄試或申請進入大學校院的管道。
- 3、放寬四技、二專招收轉學生的限制，允許四技在大二、大三時，能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並讓五專三年級的學生具備轉考的資格。
- 4、擴大升學管道，開放大學、技專校院及高中職利用夜間及週休二日，提供在職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的機會。入學資格除紙筆測驗成績外，應將證照及工作經驗列

³⁵ 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階層發展 中等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202.asp

³⁶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12_education/12_QA.htm

入入學條件。

- 5、放寬大專校院對以推甄、申請入學、技優生保甄等不同管道入學學生的轉系限制。對於大學招收轉學生，在採總量發展原則下，訂定流用的原則，缺額不限該班、年級的缺額，如此可增加學生轉學的機會，並釋放教育資源。³⁷

技職教育部份將朝向下列幾項目標：

- a. 五專教育目標宜明確，以培育產業專技人才為主，但不排除為升學二技作準備。對於辦學績效優良之五專不一定要改制為學院。
- b. 五專設置類科，宜考量整個社會未來發展需求。
- c. 現行五專課程宜大幅度調整，對於基礎學科、通識教育和人際關係應特別重視。
- d. 允許技術學院附設五專，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惟必須做好品管和評鑑工作。
- e.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時間之調整，宜再行研議，以能同時兼顧招生工作流程及學校正常教學之需求。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之類別及考試類科應進一步研究整合，研議將考科簡併及准予跨類選考，進而將共同科目之測驗朝一年二試或多試方向推展。
- f. 研議將四技二專、二技之技能優良保送甄試與推薦甄試二種入學管道合併辦理。
- g. 在顧及高職生升學權益原則下，擴大開放高中生可直接參加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的可行性，放寬技職學校的招生來源。³⁸

七、學校型態與分布

以各基測招生分發區人口、面積及教育資源統計來看，我國教育資源在空間上分

³⁷ 關於升學方式的細部說明，請見附件一、高中多元入學，附件一二、高職五專多元入學，附件一三、大學多元入學。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學制調整 建立多元就學機制」，**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年11月14日。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103.asp

³⁸ 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階層發展 技職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年11月14日。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203.asp

布是不均。目前全國共有 475 高中職校³⁹，除離島外，本島共有十三各基測招生分發區。依照校數多寡，大致可分為三群，第一群是北基區，其教育資源最多，學校數超過百所；第二群為桃園、竹苗、台中、台南、高雄五區，其教育資源中等，學校數介於 30—60 所之間；其餘為第三群，教育資源較少，學校數大至在 20 所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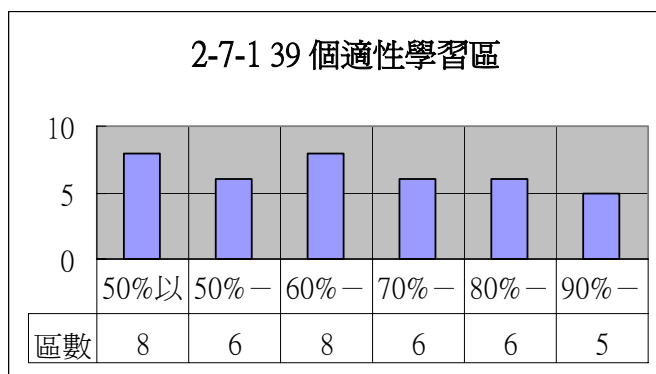
以 180 所公立高中，有 30%在基北區，14%在高雄區，兩學區就占了 44%，其餘學區只分配到剩下的 56%；在東半部及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的許多地區，很難找到一所公立的高中職。

全國以嘉義縣、新竹縣、雲林縣的不均問題最嚴重。而花蓮、台東因幅員遼闊，通學距離和地理因素阻礙大，但台東、花蓮國立的高中職，卻仍有招不到足夠學生現象，問題型態又與西部不同。⁴⁰

依照各基測招生分發區學校平均服務人口及面積統計來看，每校服務人口數量最多的為彰化區和桃園區，平均需服務超過六萬人。在各區平均學校服務面積，大致可分成四群，如下表 2-7-1：

以分發區作為學區，學生通學直線距離超過 5 公里的花蓮、台東、嘉義、竹苗、中投、屏東、宜蘭等七個學區，都有學生通學距離太長的缺點，而且這些學區多山地泛為廣大，現有學校位置均已確定。⁴¹

高中職社區化的一項重要至指標「就進入學率」⁴²來檢視視性學習社區與學區的劃分的對應，在 94 學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掌管之 39 各適性學習社區（45 個適性社區扣除北高兩是共 6 個適性學



習社區)，就近入學率最高為金門區，其就進入學率 96.45%；最低為台北四區，其就

³⁹ 依照教育部統計說帖資料（馬祖區併入桃園區），高中數目為 318 校高職數為 156 校，總數為 474 校。

⁴⁰ 薛荷玉，「公立高中 44%集中基北高」，**聯合報**，台北報導，2007 年 3 月 6 日。

http://arts.a-team.com.tw/01_news_Database/9602_mews/9602_03_news_content.html

⁴¹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成果報告，「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結案報告」，**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⁴²

進入學率為 35.48.%。在所有 39 個適性學習社區的就近入學率高低與數量請見下表 2-7-2。⁴³

區 域	服務面積	通學距離
北基區	面積最小	通學直線距離平均約 2.5 公里
桃園、彰化、高雄、台南和雲林	介於 40—80 平方公里	約在 3.5—5 公里之間
嘉義、竹苗、中投、屏東和宜蘭	介於 80—180 平方公里	約在 5—7.5 公里之
服務面積最大的花蓮、台東	超過 350 平方公里	平均超過 10 公里

學區劃分會影響教育選擇權問題，也是社會目前最為關心的問題之一。目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學區畫分之依據，是由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而來。而通常影響學區劃分的因素有下列幾項：

- 1、**教育資源均衡**：城鄉差異、區域範圍、學校數量、高中職數量、學校軟硬體資源等等。
- 2、**共同生活圈因素**：生活環境和機能等等。
- 3、**社會對明星學校的期望**：升學率、學生素質、學校名升等等。
- 4、**私立學校發展**：私立學校是否能被學區規範、招生和經費問題。
- 5、**政策配合的規劃**：入學制度和學區劃分、學費的補助政策、學費政策。

後期中等學校因學校類型多元、資源及生活機能及通勤問題，因此學區化非較為困難複雜。目前高中直入學方式多元、招生時間也多不相同，也會間接與學區劃分有所關係。⁴⁴

⁴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成果報告，「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結案報告」，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⁴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成果報告，「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結案報告」，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依照地理學概念，若照「中心地理論」(又名中地理論)⁴⁵分配資源則能消費者(學生)未獲得商品(就學)所需要支付的空間成本(移動距離)，將會降到最低；換句話說教育資源可以獲得最大效用和分配。

但是此理論有現實上的困難，就是其理論是建立在假設之上。而其六角形狀分佈的假設，也是在現實世界中不會剛好出現可以分配規劃。例如人口結構、地理區隔、交通距離、學校數量以及相聚密度等等，均會影響規劃。而且學區無法像圖形一樣以直線分配切割，再者所有的人類行為無法以理論預測。不過此理論可做為學區劃分時參考。

⁴⁵ 維基百科，「中心地理論」，**維基百科**，2007 年 11 月 15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F%83%E5%9C%B0%E7%90%86%E8%AB%96>

第叁章 十二年國教的可能與疑慮

一、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問題

◎爭議議題：

目前主要是對於「國民教育」相關的名詞，如「義務教育」、「強迫教育」、「免費教育」、「基本教育」、「國民基本教育」等概念之釐清。

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內涵，是否等同於「義務教育」，是指免費、強迫、免試及等質同量？而其定義內容也會影響學費政策，進而影響弱勢族群的就學。

(一) 是否應實施十二年國教

A、贊成：

意見 1：

目前從出口導向轉成知識經濟的發展來看，全球化過程中，經濟系統變得相當複雜，九年國民教育已經不足以讓學生有足以適應新社會的語文程度、數學程度、抽象能力程度，所以我們需從教育著手從事十二年國教。

意見 2：

未來 20 年連續碰到少子化帶來的高中職學生人數下降，首先給予私校生的補助會逐年減少，而不是逐年增加，這使得執行成本下降。其次各地的學校建築漸漸閒置出來，所以使升學機會不足地區增加高中職學程變得容易，因為在增設學校的過程裡，土地和建築的取得最為艱難。而少子化也使得目前的私立高中職普遍有接受退場機制的心理準備，此時配合 12 年國教的配套措施，建立公平的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總是比什麼都沒有，純憑叢林法則來玩好。

意見 3：

十二年國教應該先在偏遠地區試辦，不要一下子全國實施，不然會變成邊做邊修，造成更大的混亂。重要的是家長疑慮還沒有消除之前，不能貿然實施，否則會讓教育更混亂。

意見 4：

提高教育才是促進經濟平等，創造富裕社會的方法，通常窮者的子女從學校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就可改善。義務教育若只到國中，其教育基礎很難在未來創造機會，多一些知識、多一種語言能力，基礎訓練好一點，轉行比較容易，因為未來產業發展是相當難預料的。

B、反對：

意見 1：

推動的動機可疑，是為了選舉因素，又或者是每一位執政者必須做一些重大具體的重大政策來推動？且對於重大教育政策的執行控管能力不足，如九年一貫、多元入學、教評會、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幾乎都未能落實，政策品質令人擔心。

意見 2：

十二年國民教育應該是向下紮根的教育體系，而非向上發展的教育政策。向上發展只是硬逼著孩子接受全方位的學習，等高中畢業 19 歲了，還分不清楚自己將來要走的路是什麼，也還不知道自己究竟擁有哪些特質。

意見 3：

在政府「廣設高中大學」政策下，入學機會管道已大為增加，加上少子化問題越來越嚴重，目前國中升高中入學率已達 96%，社會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的需求並不那麼迫切。

（二）十二年國教是否應為義務教育

A、贊成：

意見 1：

十二年國教定為義務教育後，弱勢族群家庭的小孩會有多一點機會升學。而這族群常常未升學最主的原因「考得取，讀不起」，想讀而不能如願者被摒除在學校圍牆之外，這些人須列為教育優先服務之對象。

意見 2：

十二國教是社會民眾的期望，但絕不應躁進實行，既為國民教育，就應達到免試、免費目標。因此必須要有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再行推動。

意見 3：

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最好是義務教育的方式，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方式以改善公私立差距、城鄉差距及社會資本、文化資本之方式做到垂直公平及機會公平的教育財政政策。

B、反對：

意見 1：

依據政府目前規劃之方向，十二年國民教育是「權利」而非「義務」，不屬於「強迫」、「免費」之「國民基本教育」，而只能算是提供入學機會，因此不符合國民教育之精神。

意見 2：

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應不侷限於現行「國民教育」之定義，而是以改善現在公私立學校學費及設備及考慮城鄉差距等，做到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為主。

意見 3：

政府推行是 12 年基本國教不是 12 年義務教育，差別在於，前者算是權利後者則是義務。權利有放棄的自由而義務沒有不執行的自由。九年的義務教育已足夠，剩下的高中三年應給人民選擇的自由空間。

意見 4：

十二年國教只是個名詞，其內涵可放在免試。義務代表超低學費，免學費是對教育品質和政府財務使用效率上的殺手，也是使用者付費和追求均富的反面政策，違反財政支出的公平性。只要提高教育社會救助補助部份，並降低門檻補足漏洞。還有消除特定族群不正當補貼的公平性，積極性差別待遇幫助的對像是窮人即可。

意見 5：

對於十二年國教，政府如採非義務、非強迫、非免試，其實與現行後期中等教育並無太大之不同，大張旗鼓的實施十二年國教僅係在服務少數 4% 未升學者。

教育部說法：

目前規劃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提供學生的受教權利而非義務，目的是要讓弱勢

家庭得到補助、弱勢學校得以提升，弱勢地區得到扶持，以全面培養更優秀的人才。⁴⁶

二、適法性的問題

◎爭議議題：

而目前我國有關國民教育年問題之主要法令規章主要有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和強迫入學條例，但是對於十二年國教尚有法律上的疑慮。

(一) 十二年國教法源問題

A、認為無問題：

意見 1：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公佈「教育基本法」，其第 11 條明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因此，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已有基本法源。

意見 2：

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時，相關教育法規（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並未公佈實施，所能引用憲法而已。教育基本法中對延長國民教育賦予法源依據，卻也未明白詳列究竟應延長為幾年、向上或是向下延長，因此，也給了教育決策單位相當大的研議空間。

B、認為有問題：

意見 1：

延長國民教育之法源依據為教育基本法，但憲法第 160 條中明載「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不管是目前之九年國教、或是未來之十年國教、十二年國教，都將明顯違憲。

意見 2：

⁴⁶ 教育部說法引自「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7 日。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12_education/12_QA.htm

十二年國教必須成爲入憲的國民義務教育一部份，如果不是屬於憲法保障或規範的國民義務教育，對家長沒有強制性，那麼與現行只實施 9 年國教有何不同。

C、其他看法：

除十二年國教的名稱，回歸到每一個真實的問題及希望達到的目標，來面對九年一貫及後期中等教育的問題，避免陷入名義及內涵之爭，更要避免用一個高遠而模糊的目標掩蓋混淆切身而明確清晰的問題與真相。

教育部說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6 歲至 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即《強迫入學條例》）。我國現已實施 6 歲至 15 歲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是強迫入學、免學費的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

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推動延長的國民基本教育指的是非強迫入學（非義務）、但是普及入學、低學費的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於高中職階段延長國民教育 3 年，教育部將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爲《高級中等學校法》，並納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範，以爲依循。

三、實施經費與資源分配問題

◎爭議議題：

十二年國教的重大政策目標早從以前便已開始規劃研擬，至今還沒能敲定實施時程，原因就出在龐大的經費不知從何而來。若是延長義務教育勢必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

推行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如何費籌措，財力是否足夠負擔；而其義務或非義務教育經費兩種政策下，是否可以公平分配資源給學校和學生，是目前主要爭議議題。

（一）實施經費與資源分配是否可公平

A、認為可以：

意見 1：

國家財力有限下無法施行義務教育，可以改用「教育券」的方式補助文化不利及中低收入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學費。教育券以政府的歲入支付，但排除高所得者。

意見 2：

應該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把教育經費下限由 21.5%調高到 22.5%，直接有法源依據，預估每年可增加 200 億元。十二年一貫的國民教育的預算支出應由國庫負擔。對全國高中職不論公私立，學費要均等，軟硬體也要有更公平的立足點。

意見 3：

若十二年國教成義務教育性質的免費普及教育，公私立學雜費一致，高中職自然變成「平民百姓」都讀得起的教育。

B、認為不可：

意見 1：

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三種政府的財政能力不盡相同，三者資源分別嚴重影響轄內學校的經營運作，因此造成公私立和區域資源分配的不平均。中央和地方財政問題加上地理區域交通阻隔，存在著文化刺激差異下升學機會怎麼可能均衡分配。

意見 2：

私立學校的財政狀況、經費支用情形、教學品質等都與公立學校完全不同，且各私立學校辦學狀況差異甚大，政府無法一一檢查，維持私校的教育品質。加上學費上的差異，公立學校或者明星學校將會是首選。

意見 3：

目前教育經費預算無一定比例，造成教育經費籌措的不確定性。若向上延長十二年國教而言，屆時大量增加高中、高職生，大量新建高中職，要花費龐大經費，在加上幼兒教育券、高中職教育券，政府將有財力負擔導致財政問題。

意見 6：

如果依照現行《國家財政劃分》法與《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延長國教的話，不僅中央政府須籌措更多的財源以支應龐大興建學校之經費，地方政府更須在財源拮据的窘境下額外負擔所延長國教之學生所需經費。平分教育資源後，整體教育品質將會降低，並造成教學品質上有疑慮。

意見 7：

十二年國教討論的經費需求都不是「一次性經費」而是「每年經費」，所以行政院籌措一筆 400 億的經費是不夠用的，必須從根本上提高教育經費編列的額度。如果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教育經費下限沒有調高到，十二年國教根本就會斷炊，還不如先不要做。

教育部說法：

政府要如何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2007 年至 2009 年，逐年由高一擴展至高三，2009 年以後全面實施。長學費負擔。亦即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長每年學費負擔大約是 24,000 元。補助原則以經濟弱勢之私立高中職學生為優先加額補助對象。補助非自願就讀私立高中職者。針對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者，現行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學費 1 萬元之措施維持不變。特殊身分之學生，仍依原相關規定補助。

教育部將建立合理學費的規範機制，高中職學費的調整將依該機制處理。原則上，既然是國民基本教育，雖非強迫入學，但已普及入學，學費不宜太高。

先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的方案，預計受惠學生數達 38.3 萬人。

四、師資爭議議題

◎爭議議題：

過去九年國教上路之情形使，目前民眾關心十二年國教是否會有當年師資不足的問題。

目前師資培育與課程是否有規劃與統整，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時，便已遭遇課程統整與

師資培育的問題。關於師資進退場機制在國民教育目前也在研議階段，十二年國教目前也面臨是否也規劃鼓勵優秀教師及檢討不適任教師方法問題。

（一）師資質量目前有無問題

A、認為有者

意見 1：

師資如何調配及培訓，是不是如九年一貫課程匆忙上路，師資不足再以補修學分之「補破網」方式，形成「合格教師變成不合格，而以不合格教師取代合格教師」之方式為之。

意見 2：

如何讓教學現場的優質化，並且落實教學品質的提升，形成有效的老師退場機制。不然缺乏此辦法，十二年國教內的不良教師無法汰換，會浪費有限資源，並造成教學品質的降低。

意見 3：

師資來源因為多元化以造成素養不均，貿然推動十二年國教會導致現有教師素質更加不平均。

意見 4：

以在職場的教師是否具備未來多元教學的能力，如何加強在職進修、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措施是否落實，應該先行落實之後再推動十二年國教，以免學生權益受損。

意見 5：

教部為了辦理優質高中，其中有一子項是以評鑑方式提升高職老師技能。目前國中小學試辦評鑑僅上千人，就已經相當繁複，未來若國中小、高中教師都得做，未來 20 萬教師發費在填寫評鑑資料時間會比教學多。

B、認為沒有

意見 1：

目前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之培育採多元化，已不再由師範院校一手包辦，一般大學均可培育師資，目前學校師資已出現供過於求之現象，教育部也有所評鑑，所以教育師資短缺

不需擔心發生。

教育部說法：

教育部已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目的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鑑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尚無明確法源依據，未來將積極修訂教師法，以全面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

五、課程方面的課題

◎爭議議題：

向上延長國教，目前國中後之學制有高中、高職、五專，未來若納入國民教育（普通教育）時，該以何種型態為主（綜合中學、完全中學或其他型態）。

細分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型態有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及五專前三年，而高級職業學校類科亦相當複雜有工業類、商業類、海事類、家政類、農業…等。這樣眾多類別及學科要如何推動十二年一貫課程，要如何做到課程均衡統整及前後銜接，是當今爭議的議題。

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標準程式為何，如何避免當年推出九年一貫課程問題。後期中等教育課程如何兼顧「基本」（奠定國民基本素養）與「多元」（利於適性教育），即課程的統整與分化應如何拿捏。如何加強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課程與輔導工作。⁴⁷

（一）課程是否要專業化或者多元化

A、支持專業化

意見 1：

課程欠缺橫向統整及縱向銜接且未重視公民素養教育，培養國民共同核心價值問題。目

⁴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成果報告，「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結案報告」，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前課程雜亂多支，亦缺乏培養學生共同核心知識與能力之內涵。

意見 2：

綜合高中目前學術導向學生所修課程和普通高中的要求並無兩樣，而職業導向學生的表視則端視學校所選職業學程和課程設計是否適切。綜合高中會不會不如普通高中的升學率，也不如職業高中的就業訓練。

意見 3：

課程需要專注在基礎能力的加強，多而不專精不如專精基礎課程提升專業能力。才能應付未來對專業人才質量的需要，提升國際競爭力。

意見 4：

當然傳統的學科課程代表不會讓步，因為各學科有專業的需求和立場，但是可以透過統整教學，設計學科與學程的成績轉換表來折衝解決問題，兼顧專業與多元的需求。

B、支持多元化

意見 1：

九年國教實施將近四十年來，因明星高中的升學壓力，補習依舊盛行，學校教學也過於偏重智育，忽視升學考試不考的藝能及體育等教學。如果十二年國教只是平頭式的讓大家上一般高中的課程，把所有孩子都當成大學升學班來教，那就可惜了十二年國教。

意見 2：

應鼓勵企業及政府機構的用人政策以消弭只靠文憑用人的政策，應以社會教育或職業訓練中心為之，實施證照方式。職業學校的畢業生只要技能夠好，學生不怕失業待遇也相當對佳。

意見 3：

學生升學問題上大學入學制制度及現有的四技二專招生制度，不利於綜合高中的學生。大學入學制度及四技二專的選才制度和選才標準需要在改革。

意見 4：

學校開放方式仍然停留於班級開課，學生選課自由遭到損害。

意見 5：

自由選課制度下，部分教師的授課時數不足。這除了加強第二專長訓之外，對於重補修課的教學、推廣教學、特殊學生輔導、學校行政的協助事項，亦應准許納計為教師授課時數。

意見 6：

許多學生至國中至大學均不知道自己性向能力在哪，因此課程要多元化延緩分流，使學生可以有更多方面選擇和試探。

C、其他意見

意見 1：

教育政策都是提出實施之後看見問題再用「補破網」的方式，而不是在政策實施之前先計畫周詳再實施，因此沒有完整課程規劃和措施之前最好不要推動。

意見 2：

過去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剛啟動，既不斷修正浪費資源。九年一貫課程政策還沒有評估成效、衍生問題還沒有解決，怎麼能夠繼續推動十二年一貫。

意見 4：

十二年國教時勢必面臨課程重新修訂，屆時是將原有課程直接延伸或全部課程重新規劃，課程內容及架構是否能符合學生升學或就業需求，都未看見完整規劃和實驗結果。目前正在進行 95 暫綱、98 綱要草案都還在研擬進行，全部都要重新來過。

意見 5：

改良高中職課程十分困難，黃榮村部長時嘗試要做，但是沒有成功。關鍵在於目前制定高中職課程的多是各學科的掌門人，他們必須固守自己學科的學分比重，否則無法對自己所代表的學科交代。

教育部說法：

國、高中課程的銜接作法如下：1、教育部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作為各學習階段銜接與課程訂定之重要參考。2、依據上述參考指引，強化中小學課

程連貫與統整，建置十二年一貫的課程體系。3、課程是持續發展而來的，高中課程綱要會依學術發展、社會期待、教育政策等，不斷發展精進。

六、入學方式

◎爭議議題：

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學生該如何升學管道為何，其又牽扯到學區問題，目前數量是否足夠還是該新建學校，是過去和目前十二年國教中很重爭議問題之一。

入學方式和學區劃分與「明星學校」（菁英高中）的入學問題息息相關，其中注目的是否會有「消滅菁英學校」、「齊頭式平等」等質疑。而明星學校來自於聯招制度的設立，透過聯考將學生依照成績高低分發至不同等級的學校造成排名。社會大眾對明星學校有所需求，如何面對此問題而又不影響升學。

（一）是否支持菁英學校的存在

A：贊成意見

意見 1：

所謂的「菁英高中」一詞，並非政府所訂或授予，是社會上自然形成的。就近入學、高中職社區化雖有可取之處，但是這些名校的養成不易，如果因為學生來源之異質化，將可能促使學校質變，百年名校學風將因此而瓦解。因此在思考十二年國教時，不能一味只想到「齊頭式平等」，而忽略掉「立足點之平等」。

意見 2：

菁英教育是必要的，強調教育的均等和卓越要同時兼顧，不能因為要強調均等化，就放棄追求卓越的重要性，前幾志願的高中仍要有升學考試。出消滅明星高中是讓整體教育水準向下拉平。

意見 3：

十二年國教要達到的是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的均等是讓經濟弱勢的家庭的子女也有等

量的機會上明星學校，而不是剷除明星學校。明星學校的產生，應該由學校自身（老師與各項輔助軟硬體）產生。只要學校夠努力，自然吸引學生。自然成為明星。

意見 4：

高中職能培育國中學測一百多分的學生，進入國立大學，才是真正用心辦學，名副其實的明星高中。入學兩百多分近三百，高中三年畢業後，還有人國立大學上不了，怎可算明星高中。最好不要以學校高中學測幾個滿分、幾個上台大醫科，來論斷是明星高中。

意見 5：

能輔導入學基測成績只有一百多分（甚至不到一百分）的學生，每年有二、三十位考上國立大學院校，才是真正值得鼓勵的明星學校。

B：反對意見

意見 1：

十二年國教真是緩解升學壓力的萬靈丹嗎？當前國中畢業生的升學壓力並非沒有學校讀，而是大家要擠進明星高中；只要有明星高中，升學壓力就難以紓緩。

意見 2：

為十二年國教應該只有把中等生教到卓越的「明星」，把落後學生帶上來的「明星」，沒有集中菁英學生的「明星」。

意見 3：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在地升學的方式，不僅可以消弭明星高中，而且可以舒緩升學主義之壓力；因為升學主義時有人為炒作或敲邊鼓的作用，只是滿足少數家長的虛榮心而已。

意見 4：

消除高中明星學校迷思只要限制住在戶籍學區一定年限，加上學校有人數限制下，就讀明星學校而寄讀會變的更加困難。各學校在以學分制分組學習、能力分班解決質量問題即可。

意見 5：

目前台灣高中職還沒有能力開發配合學生性向的課程，因此無法培養出專業高素質的學

生，所以就不容易有新明星的產生。

C、其他意見

意見 1：

教育之目標在適性入學，最重要的應是滿足想就學而無法入學者，與其強迫不願就學者入學，不如真正去瞭解並克服其無法就學之原因與問題。以目前高中職招生缺額比例仍高達 25% 來看，顯示國中學生與家長重視的已不再是就學機會，而是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教育品質。

(二) 是否支持支持多元入學

多元入學參採部分在校成績為導正大環境教學不正常的現象，贊成與反對者意見歸納如下：

A、贊成者的說法：

意見 1：

參採部分在校成績可使教學正常化，「考試領導教學」的現實怎能讓各校都「教學正常化」。教學不正常下，副科的時間拿來上主科，學習會脫離生活如何快樂學習。副科的節數漸減，副科的教師缺額少了，爾後學音樂、美術、童軍、家政的年輕教師就永遠進不了校園，學生無法學習到不同的能力。

意見 2：

為使每個孩子都能帶上來，就帶好每位學生而言，多元入學方案雖有多元入學管道之名，但不論是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都是以學科基本能力測驗為主要的入學依據，基本學科不佳的同學，雖然有其他的才藝、專長，但入學卻極為困難，無法讓每位學生都能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意見 3：

單以基本學力測驗的成績決定學生之進路，只是抱著少數科目的價值跑而已。而且，不管 EQ，不論學生的品德操守，此已嚴重背離國民教育「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現代國民的宗旨。

意見 4：

為使所有教師一起擔起帶領每個孩子的責任成績評量乃屬教師專業的範疇，為維護教師的專業尊嚴，多元入學參採部分在校成績，應是理所當然的事。嚴格制訂成績評量的規準，以使公正性不打折。國中教育除教學、評量外，另有其他如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義務等。「每一師都重要」，「每一科都重要」、「每一刻都重要」。

意見 5：

為破除基本學力測驗的神話迷思，三年在校的表現成績，絕對能夠比任何的成就測驗或性向測驗或基本學力測驗，更準確的預測學生未來發展的能力。基本學力測驗早期發展的目標，是用以了解學生畢業時，是否達到應有的學力水準，今卻以它為多元入學的主要依據。

意見 6：

免試入學會造成某些學生不適合讀高中而硬是送進高中就讀，最終還是浪費教育資源。正確的作法應是以當年高中生容納的總人數為準，基測的結果應只告訴學生有無入高中的資格，取得資格後，得任選一個學校登記就學，所有高中均採公平公開公正抽籤來錄取學生，讓每一高中有平等競爭、發展特色的機會，自然而然高中職就社區化了。

意見 7：

多數台灣家長不再認為孩子除了參加激烈的升學競爭外，別無出路。家長們如果還固守原先想法，不敢鼓勵孩子走考試競爭以外的路，那十二年國教一樣無法減少國中生的升學壓力。

意見 8：

增加術科為考試的方式，作為入學成績之一，而不是現行體育班或音樂美術班之方式。換言之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學生，亦加考術科以讓術科優勢者達到進入普通高中之願望。此外其入學之方式應以「門檻」分數參考其他項目，而不是強調以基本學力測驗為分發入學之唯一依據。

B、反對者的憂心：

意見 1：

分數的公平性備受質疑，學校之間的差異性是存在的，學校的素質不一，各校之間的成

績如何比較。若是同在一校，各班程度也各異，其差異性如何區隔、調整。評分的制度公平嗎，每位教師的評分客觀嗎？目前甚至有教師教授其非專長科目者，其給的分數。為求計分公平、為求慎重計，請贊成者先說明如何評分、如何採計在校成績再說。不然分數評量部份無法讓家長和學生相信其是公平的。

意見 2：

許多人質疑甄選只要通過簡單的基本學力測驗再參加面試，面試過程很可能產生關說、走後門、開假證明的事情，也因此不斷有「恢復聯考」的聲浪。

意見 3：

為學生的快樂學習計：「每個科目、甚至於課外活動，學生都會視為升學成績的一部份」，學生的神經隨時都是繃緊的，如何快樂得起來。為了群性發展計分為成績，學生反會斤斤計較，其群性發展將受影響。⁴⁸

意見 4：

多元入學被視為多錢入學，由於尤其升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讓學生必須花費許多報名費，期間的交通及膳宿費用相當可觀，對經濟弱勢的學生顯然不公平。另外，大學甄試時才藝也是考核重點之一，但社會普遍公認「才藝是錢堆出來的」，培養才藝需要一筆不小的費用，使得城鄉或經濟的差距，造成學生在文化上的劣勢。

意見 5：

家長及學生為了爭排名想進入自己理想的學校還是會設法競爭，不管是多元或單一升學方式補習歪風仍然存在。多元入學就補多科，學生在原有的課業外，又增加了很多的負擔，升學壓力不減反增。

教育部說法：

於 2009 年以前，施行多年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相關入學方式暫不改變。未來將逐步提高申請入學比例，降低基測成績所占比重，逐步使基測成績僅供作為入學門檻之用，最終

⁴⁸ 洪汝芸，「第三篇：12 年國教規劃案系列（四）學區劃分與入學方式之研究」，民主進步黨，2007 年 11 月 14 日。http://203.73.100.107/policy/files/events/2659.2517_0F00g0455.pdf

達到免試入學學區高中職的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非義務，不強迫入學。學校將輔導學生選擇適性學校就讀，達到普及入學目標。

在有關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方面，將逐年增加申請入學的比例，並就特殊類科的學生辦理免試入學。同時，自 2007 年起 3 年內投入經費進行高中職優質化，預計在 2009 年時，由於優質學校的不斷擴充，將減輕學生競相爭取進入所謂的「菁英高中」的就學壓力。

七、學校型態與分布

◎爭議議題：

國民教育為普通教育，很難兼顧一般升學與就業之學生，未來不管延長國民教育幾年，勢必面臨學校體制的變革，包括幼稚教育、高中職學校型態等，尤其是向上延長國教，目前國中後之學制有高中、五專、高職，未來若納入國民教育，該以何種型態為主。

目前尚有家長普遍寄望孩子就讀「明星學校」的想法，就近就讀的政策未必會被接受。學區劃分的方式後，是否會出現相競跨區就讀的情況出現。並且有「消滅菁英學校」、「齊頭式平等」的質疑。

就學人數增多下，學生人數推估與學區劃分如何拿捏。中央與地方政府除須掌握資源平均與城鄉平衡外，在推估學生人數時，土地取得與學區的劃分都是相當重要且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一）就近入學和菁英學校的抉擇

A、就近入學

意見 1：

就近入學立意雖好，但是依照九年國教依然有所謂明星國小國中，求好心切的家長依然可以遷移戶口進入明星學校，人性來論是無法改善學生往明星高中集中的趨勢，不立法限制學區分配是沒有意義的。

意見 2：

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後，不僅可減低通學與越區就讀所浪費的教育成本；結合學校與社區生活，提供學生學習生活課程或實用課程，還可資源整合，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運用社區資源實施教學，建設學校成爲社區教育中心；倘若做得好，更可縮短公私立及城鄉學校的差距，提升教育品質與績效，使得每個學校都成爲明星學校。

B、菁英學校：

意見 1：

在入學方式方面，成績仍是最重要的學校分發指標；在學區劃分方面，恐引發戶口大量移入明星學校的學區。若用學區畫分，對不夠有錢的人不公平，買不起好學區的房子，也沒有親友住在那裡可寄戶籍。不管貧富如果功課好，當然要以明星高中爲首選。

意見 2：

但不管學費多少，大家還是爭著想念建中、北一女等名校。「菁英高中」的前面排名變化很少，幾乎固定無法刻意消滅它。更何況「菁英高中」也可讓優秀人才得到較好的照顧，並兼顧社會的需求。因此需保留「菁英高中」的存在。且只要有明星大學存在就有明星高中的存在需求。

（二）公私立學校的競爭與選擇

意見 1：

「行行出狀元」的職業價值觀比不上學歷至上觀念，因此優秀人才會優先就讀菁英高中和一班的高中；一般的地點和私立的高職無法將會無法生存消失。而公立高職成本高將優秀學生會漸漸被公立高中所吸引，招生將不足。

意見 2：

公私立學校差距大，目前後期中等教育約有半數爲私立學校，私立學校的學雜費約爲公立學校的三倍，公私立學校的差距特別不利經濟弱勢的學生，現況是相當比例的低社經地位子女只能選擇學費較貴的私立高中職，有違社會公義。

意見 3：

都會與鄉鎮地區學生升學機會不均，就是教育資源落差問題相當嚴重，都會地區能憑藉優勢的資源吸引優秀學生前往就讀。而且，近年來台灣步入少子化的社會，未來鄉鎮地區的學校招生不足情形將會越來越嚴重。

意見 4：

部分公立高中職錄取成績可能偏低，教學品質不如私立高中，例如台北市部分公立高中最低只要基測二百分，但好的私校分發成績要二百一十分，難道要考生因此去念較不好的公立學校而放棄較好私校？

（三）地區資源差異

意見 1：

可以廣設完全中學平衡城鄉差距，讓偏遠或教育資源不利之地區的學生可以不必離鄉亦有就讀高中之機會。

意見 2：

還有城鄉分布不均的問題，部分人士要求一區（鄉）一校，會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且讓原有學校招生不足情形更為惡化。

意見 3：

現在國中生畢業後，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的就學機會率已超過百分之百，只要想升學，不怕沒學校讀。但是社會選擇學校是公立優先於私立，高中優於高職，若在劃分學區對私校是在加設門檻使私校反而招生不足，難以生存。

教育部說法：

預定 3 年內投入 163 億元，讓高中職大幅優質化，期能在 2009 年達到八成公立高中職優質化，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的目標；同時，設計質差高中職的退場機制，期使高中職普遍優質化，自然降低所謂「明星」或「菁英」學校與「非明星」或「非菁英」學校之爭議。

學區規劃將依下列 4 項原則進行：1.學校類型多元（公立、私立、高中、高職）。2. 資源均衡（每一學區學校數分布）。3.生活機能。4.通學車程適度。

至 2009 年全國優質公立高中職校數將達 80%以上，若再加上提升私立高中職的優質化，將使高中職學校品質大幅增進，學生可就近選擇就讀優質高中職學校，家長亦可就近方便照顧子女，家長自不會爲了讓子女就讀所謂的「好學校」而競相遷移戶籍。

附件一、高中多元入學⁴⁹

旨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其主要目標是：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入學考試之不利影響，進而充份發展學生的潛能。國中畢業生將以多元入學管道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不但學生可選擇學校，學校亦可依各校發展特色選擇學生，達到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

入 學 方 案			
入學方式	實施對象	實施範圍	舉辦時間
推薦甄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推薦條件者	現用招生區	四月下旬
推薦甄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推薦條件者	現用招生區	四月下旬
申請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條件者	各招生區或各校	五月中旬
資賦保送	數理、藝能資優生	各招生區或各校	四月中旬
直升入學	完全中學三年級及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1. 完全中學中三直 升中四	三月中旬（北高二 市）
		2. 完全中學及其鄰 近國中	
		3. 高中附設國中部	五月下旬(台灣省)
自學方案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學生	台北市	六月中旬
基本學力 測驗分發 入學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 力者	現行招生區	七月上旬
註：1· 各入學方式舉辦日期以各招生區公告為準			
2· 成績採計方式及招生名額比例由各招生區自訂			

⁴⁹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招生改革 高中多元入學」，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401.asp

入學方案說明

1.推薦甄選入學

各高中自訂條件，包括國中在校成績或特殊表現，得採筆試、口試、聽力測驗、實做、或術科測驗等，亦得採二階段甄試辦理原則做為甄試方式。

2.申請入學

申請條件由各高中自訂，各校所訂條件如在校成績、資賦優異鑑定合格、各區、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等，得採口試、成果發表、作品評選、筆試等做為測驗方式。

3.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保送入學

在校成績前五學期佔全年級 1%，或有參加競賽成果優良等條件，經甄試擇優錄取。另外在音樂、美術資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中、重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等用以保送。

4.直升入學

入學辦法由各校辦理直升考試。

5.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以國中在校三年成績高低順序為依據，再依學生志願辦理分發。

6.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 a.於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開始實施，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
- b.測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共五科。
- c.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三月辦理兩次測驗，擇較優一次分數作為分發依據。
- d.測驗題庫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
- e.測驗分數得作為高中（職）及五專分發入學之依據。

附件二、高職五專多元入學⁵⁰

為落實免試入學方式多元化，促進國中正常教學，發揮高職、五專自主選才功能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入學方案		
入學方式	實施對象	實施範圍
推薦甄選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推薦條件者	各現行招生區
申請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條件者	各現行招生區或各校 (五專暫不辦理)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分發入學	參加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學生	台北市
特定對象學生入學	國中技(藝)能優良、技藝教育班、身心障礙、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運動績優學生、原住民專班、僑生等特定身分學生	各現行招生區或各校
基本學力測驗 登記分發入學	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各現行招生區
其他入學方式	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各校
註：1·各入學方式辦理日期以各招生區或各校公告為準。 2·成績採計方式及招生名額比例由各招生區或各校自訂。		

⁵⁰ 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招生改革 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402.asp

一、推薦甄選入學

各高職及五專學校依據甄選項目之成績及錄取標準，按學生志願依序錄取，而甄選項目及甄選方式等，得由各學校個別訂定，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

二、申請入學

以性向測驗、口試或國中在校成績等為申請登記入學之主要依據。而在校成績之採計由各校「申請登記入學委員會」自訂之。最後依學生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

三、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由各高職、五專學校提供名額，併入現行各試辦縣市訂定之「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辦法辦理。

四、特定對象學生入學

由各區自行研訂可行免試入學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

五、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免試登記入學）

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並得視實際需要對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六、其他入學方式

由各區或各五專學校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附件三、大學多元入學⁵¹

多元入學制度有聯招，單獨招生，推薦甄試和申請入學。其中推薦甄試於 1994 年 優先試辦。其目的在於『學生能經由高中推薦且兼顧自己的興趣所在，才能接受特定大學校系的甄選，而大學也能甄選到學系所需的學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如此將使大學招生及學生入學更趨於理想。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含了三種入學管道，分別是「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預修甄試」。最基本的構想式兩段式的考試。所有的考生都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辦的基礎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考試，再依據不同的管道參加第二階段的甄試，甄試的科目為各校系指定的高中程度科目，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考試並分發。

一、推薦甄試

主要架構為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為統一考試，稱為「學科能力測驗」，含國、英、數、社、自五學科，測量學生的基本學力。第二階段考試由各大學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其範圍不限於學科，包括任何大學認為適合甄選學生的項目，例如面試、小論文、術科，即席演講、資料審查等等。此方案對象主為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由高中針對大學各校系所訂的條件，推薦適合的學生報考，每一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大學校系，大學甄選進去的都是第一志願的學生。大學所訂定的條件可包含高中學生的社團參與、服務表現、競賽成果等等，智育不是唯一取才條件。

⁵¹ 國立教育資料館，「體制改革 招生改革 大學多元入學」，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 11 月 14 日。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ystem/system_0402.asp

二、申請入學

此入學方式將於下個學年度由少數大學校系撥出少量名額試行，其主要架構是由大學自訂條件後，學生據以申請，此制雖不排除有學科測驗分數為資料之一，但是以「資料評審」為主要甄選評比的方式，「多元資料的採用」是其特色，而公正可信的評審方式和評量工具標準，是決定此制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申請制的形式可分為「單獨申請制」及「聯合申請制」兩類，後者是由一專責機構負責分發，可避免重複錄取或降低招生名額的現象，目前在許多國家有不同的實行方式，此入學方式很重要的相關措施是大學招生機制必需成熟以執行相關招生工作，而高中學生對各大學也必需有清楚的認識，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和能力，才能作合適的選擇。

三、預修甄試

是由教育部規劃讓高中畢業生在經過學校預修資格評量後，就可進入大學某系選讀一定學分，再利用公開評量認定表現，若符合學校要求者就可取得該系的正式學籍，成為真正的大學生，如果不能取得學籍，也可拿到推廣教育學分證明。87 學年度已正式實施。其主要對象為「非應屆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報考資格是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並達基礎科目考試某一檢定等級者，始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的預修甄試項目考試，其考科為大學一年級修習的若干基本科目。本管道主要是讓離校已久的人士，若想再重回大學進修，不需再埋首於高中課程範圍的考試，而學習及測驗與進修較相關的科目，較符合所需，並達終身教育的功能。

附件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⁵²

前言

「國家建設靠人才，人才培養靠教育」。因此，行政院蘇院長一再強調「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即使「省吃儉用、舉債度日」也要把教育辦好。我國教育普及久為世人所稱頌，然於民國 57 年起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迄今已近 40 年，當年世界上僅有少數國家實施超過 9 年以上的國民教育，如今已有 46 個國家辦理 10 年以上的國民教育，相較之下，我們已落入國民教育年限的後段班。此外，我國國民教育仍存在著學生升學壓力沉重的問題；高中職教育更是呈現學費負擔不一、城鄉差距、資源不均、參差不齊等現象。為了提升國民教育水準，紓緩學生升學壓力、縮小城鄉/貧富差距，增強國家競爭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是國民殷切期盼的教育大工程。

一、延遲只會擴大差距

我國於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當時全世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國家不多；但是 39 年來，世界各工業先進及發展中國家，陸續延長其國民教育年限，迄今已有 46 個國家實施超過 10 年以上的國民教育，與之相比，我國的九年國民教育已屬教育年限的後段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不宜遲，應即迎頭趕上。今日不做，明天我們會更落後。

二、按部就班、逐步規劃

我國早在民國 72 年起即有延長國民教育之議，並小規模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班」，經過 20 年的討論、試辦、評估，反覆嘗試，終於在 92 年 9 月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結論與共識。教育部於是進行規劃，行政院且在 95 年 7 月 27-28 日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本項議題納入，

⁵²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12_education/12-2.htm

並達成積極推動之共識，且將其中補助弱勢家庭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計畫納入 95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之「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中，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前置措施，並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三、2007 年啓動、2009 年全面實施

政策方向既定，配套規劃亦已完成，行政院蘇院長遂宣布自 2007 年 9 月起開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就讀私立高中職高一學生之學費，並逐年擴大至高二及高三，2009 年全面實施。

四、是權利而非義務

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教育部已著手修正「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整合為「高級中等學校法」，作為推動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法律依據。據此，目前推動的延長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指的是非強迫入學（非義務），但是普及入學、低學費（國民權利）的教育。

五、減輕家長學費負擔

目前高中職學費，公立約每年 10,800 元，私立則高達 44,000 元以上，公私立差距超過 4 倍。其中就讀私立高中職的學生占全體高中職學生的 47.6%，且有較高比率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因此，為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必須先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的方案，預計受惠學生數達 38.3 萬人。

方案補助 學校、身分別		現行方案（2001 年 8 月起實施）	2007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6 學年起加額補助經濟弱勢 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至 60 萬元之間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 以下
私立 高中 中職	一般生	補助 1 萬元	維持補助 1 萬元	補助 2 萬元	補助 3.4 萬元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	原補助方案不變		
公立 高中 中職	一般生	無補助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	原補助方案不變		
※ 特殊生： 指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之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之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					

六、合理規劃高中職學區

要達成高中職學生普及入學、就近就讀、適性發展以及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合理規劃學區事屬必要。學區規劃將依下列 4 項原則進行：

1. 學校類型多元（公立、私立、高中、高職）。
2. 資源均衡（每一學區學校數分布）。
3. 生活機能。
4. 通學車程適度。

然學區規劃事涉複雜，且關係到眾多學生受教權利，必先詳加踏勘規劃，俟規劃草案出爐後召開各區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再做決定。同時，視需要於教育資源不足地區增設完全中學、分校或分班，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學區高中職。

七、三年內入學方式不變

為配合學區規劃、高中職優質化進程，以及穩定現已就讀國中之學生心情，故於 2009 年以前，施行多年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相關入學方式暫不改變。為能紓緩學生升學壓力、減輕學生通學奔波及住宿負擔，未來將逐步提高申請入學比例，降低基測成績所占比重，逐步使基測成績僅供作為入學門檻之用，最終達到免試入學學區高中職的目標。

八、高中職優質化、人人讀好學校

以完善的教學設備與資源、優質的師資及有效的教學，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促使學生有效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預定 3 年內投入 163 億元，讓高中職大幅優質化，期能在 2009 年達到八成公立高中職優質化，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的目標；同時，設計質差高中職的退場機制，期使高中職普遍優質化，自然降低所謂「明星」或「菁英」學校與「非明星」或「非菁英」學校之爭議。

九、3 年 400 億、投資辦教育

政府雖然財政困難，但決心在 3 年內投入 400 億的經費，其中繼續型經費 246 億、新增型經費 154 億，以利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爾後並將持續編列充足預算，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

項目	2006 年	2007 年至 2009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計
學費補助	40	40+6= 46	40+19= 59	40+29= 69	120+54= 174
高中職優質化	28	28+13= 41	28+28= 56	28+38= 66	84+79= 163
其他 10 項子計畫	14	14+2= 16	14+9= 23	14+10= 24	42+21= 63
合計（單位：億元）	82	82+21= 103	82+56= 138	82+77= 159	246+154= 400

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目標

- (一) 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
- (二)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 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
- (四) 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十一、砌磚奠基，配套到齊--12 項子計畫（包括 22 個方案）

子計畫	主政單位	辦理單位	方案	備註
1 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中教司	中部辦公室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2 高中職優質化	中教司 技職司 特教小組	中部辦公室	2-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2-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2-3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 高中職社區化	中部辦公室		3-1 學區劃分實施方案 3-2 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方案	
4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中教司		4-1 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 4-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 4-3 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	中部辦公室 主政
5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中教司		5-1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6 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	中部辦公室		6-1 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中職輔導、轉型及退場作業要點	
7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技職司		7-1 產學合作（攜手）方案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高教司	8-1 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 8-2 高中職學生申請就近升學大專校院實施方案	技職司主政
9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教研會	9-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發展實施方案	
10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訓委會	10-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10-2 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0-3 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10-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國教司主政 青輔會主政
11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國教司	11-1 家長就近參與各級學校教育實施方案	
12 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中教司	12-1 高級中等學校法	

十二、推動期程

(一) 前置準備階段：

自 2003 年 8 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開始，先後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優質高職產學攜手計畫」等 12 項前置準備措施。

(二) 啓動階段：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一年內完成所有配套之細部規劃，訂定各項實施方案及作業要點。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逐步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並逐年擴增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及高中職優質化校數。

(三) 全面實施階段：

2009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濟弱勢非自願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皆可獲得加額學費補助；優質化學校不斷擴充；調整入學方式，增加申請入學比例，並逐步降低基測成績比重，促進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藉此逐步達成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的目標。

十三、務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從民國 63 年政府公布施行「私立學校法」，以及民國 66 年發布施行「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以來，鼓勵私人興學，提供充足的就學機會，讓國中生得以順利升學。以 95 學年度為例，公立高中有 178 所、私立高中有 140 所、公立高職有 92 所、私立高職也有 64 所，總計公立 270 所、私立 204 所。學生數公立 39 萬 5822 人（占 52.4%）、私立 35 萬 8872 人（占 47.6%），也就是說入學公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數幾乎各半。政府如要實施完全免學費之十二年國民教育，必須將公立高中職學生平均每年約 10,800 元的學費免除，至少每年國庫要多負擔 45 億元；而私立高中職學費平均約是公立的 4.4 倍。據此，全額負擔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每年至少超過 240 億元，是目前政府財政所無法承擔的。因此，推動低學費負擔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較負責、務實而可行的政策。

結語

政府為落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設有分層負責推動機制，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跨部會（教育部、財政部、主計處、經建會、勞委會、農委會、原民會、青輔會、研考會等）政策協調；教育部也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負責整體推動事宜。

這是一項等了 20 幾年的重大教育改革工程，關係到學生的教育、家長的權益，以及國家的競爭力，與其焦慮地等待，不如勇敢地前進，盼望大家齊心協力，關心我們的孩子的未來。歡迎大家上教育部網站查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如有任何指教，歡迎撥打專線，衷心感謝大家支持教育。

附件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⁵³

壹、基本理念

Q1-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依據為何？

- A：
1. 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即強迫入學條例)。我國現已實施六歲至十五歲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是強迫入學、免學費的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
 2. 另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推動延長的國民基本教育指的是非強迫入學(非義務)、但是普及入學、低學費的教育，接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

Q1-2：推動背景是什麼？

我國自民國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當時全世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國家不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對我國國民素質之提高、國民經濟能力與競爭力之加強等，均產生了莫大的助益。惟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仍然沉重；高中職教育更是呈現學費負擔不一、城鄉差距、資源不均、參差不齊等現象，久為各界所詬病。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2006 年統計，在該組織 198 個會員體中，計有 46 個國家已實施超過 10 年以上的國民教育。另 2006 年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 排名前 26 名之半數國家亦已實施 10 年以上非義務、低學費之國民教育。為迎頭趕上國際教育潮流、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縮小教育落差、紓緩升學壓力，我國確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迫切需要。

Q1-3：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沿革為何？

年度	大事記要	教育部長
72 年	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開辦延教班。	朱匯森
75 年	1. 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計畫。 2. 調整延教班，為自願不升學國中畢業生開辦年段式課程，依意願選擇一年、二年或三年之課程。	李煥
78 年	1. 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三階段計畫。將延教班納入學制，改稱實用技能班，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之可行性。 2. 規劃原則：(1) 自願入學 (2) 有選擇性 (3) 免學費。	毛高文

⁵³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答集」，教育部，2007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12_education/12_QA.htm

79年	規劃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方案。部分地區部分學生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方案。	毛高文
82年	規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以銜接實用技能班。修訂職業學校法，將實用技能班納入正式學制。	郭為藩
83年	1.83 學年部分地區開始試辦完全中學。 2.85 學年開始試辦綜合高中。	郭為藩
86年	1.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高職自 89 學年起採免試登記入學。 2.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五專、高職自 90 學年起採多元入學方式。	吳京
87年	繼續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配合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加強補助高中職縮短學校間差距。	林清江
88年	1.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始加強辦理高中職評鑑。87 年委託台師大心測中心進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庫研發。 2.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繼續辦理高中職評鑑，規劃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規劃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規劃三年內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 3.繼續委託台師大心測中心進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庫研發。 4.組成「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政策諮詢小組」、「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研究小組」，積極規劃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	楊朝祥
90年	1.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訂定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以充實公立高中職教學設備、鼓勵優秀國中生就近升學及高中職課程教學區域合作。 2.全面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配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參採國中在校表現，全面取代傳統聯考。 3.整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4.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 5.90 年 8 月起全面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每年一萬元。	曾志朗
92年	1.正式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2.委託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 3.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結論與共識。	黃榮村
93年	1.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積極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	黃榮村

年	育規劃工作。	
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92 至 97 學年度)。 2.部長於第 547 次部務會議指示：「為利國家長期發展，我國應及早規劃十二年國教，以解決目前國中教學不正常現象、國中基測問題，並審慎評估對大學教育階段之影響，尤其高中教學內涵的調整應以能與大學教育銜接及品質提升為前提，提出具體規劃與策略。」 3.委託進行「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及「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 4.籌組專案小組研擬十二年國教前置配套措施事項。 5.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決策機制，研擬實施方案，並徵詢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之意見，形成共識，俾階段性推動。 	杜正勝
9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 2.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 3.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 4.推動優質高職－產學攜手計畫。 5.推動大學繁星計畫。 6.擬訂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7.完成十二年一貫課程參考指引。 8.繼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9.國立高中職校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及教育資源不足新興工程計畫。 10.行政院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95 年 7 月 27-28 日)中將「政府應重新配置教育資源投入及調整教師觀念，進行教育轉型，推動教育精緻化，以創造高品質人力」列為共同意見。 11.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95 年 9 月 20 日)中之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前置措施，並積極完成規劃方案，始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2.行政院蘇院長責成林萬億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政策協調專案小組，密集召開會議，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杜正勝
9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月 5 日向行政院蘇院長簡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2 月 27 日行政院蘇院長宣布 2007 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009 年全面實施。 	杜正勝

Q1-4：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社會期待嗎？

A：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及 2006 年臺灣民眾對重要教育議題之民調對此均有高度共識與支持度（78.4%支持）。

Q1-5：既然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超過百分之百，為何還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

A： 的確，目前各基本學區國中畢業生就學高中職機會平均為 118%。但是，我國 95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平均為 95.52%，仍然有部分未升學，甚至未就業的國中畢業生需要政府協助，其之所以未升學，原因很多，最重要者是因為家庭經濟困難、無力升學，以及興趣不合、學習意願低落等；至於未升學且未就業者，更是因為年紀輕、學歷低、就業能力不足。故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是希望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落實高中職社區化、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之高中職學校資源，期提升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比率，達百分之百。

Q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目標為何？

A： 1. 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
2.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3. 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
4. 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Q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為何？

A： 1. 入學普及化：提升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比率，期達百分之百。
2. 教育優質化：逐步擴增優質高中職，全面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
3. 就學在地化：落實高中職社區化，逐步達成在地就學目標。
4. 學習一貫化：銜接高中職、國中小教育，使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發展階段連結。
5. 縮短學費差距：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
6. 縮小城鄉差距：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之高中職學校資源，提升其競爭力。

Q1-8：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到目前為止政府已做了哪些重要措施？

A：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規劃執行下列重要措施：
1. 推展高中職社區化，促成約 6 成高中學生就近入學。
2. 推展高中職優質化-產學攜手方案。
3. 協調全國性頂尖大學辦理大學繁星計畫。
4. 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
5. 建置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
6. 辦理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

Q1-9：為何不實施強迫入學式的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

A： 自從民國 63 年政府公布施行「私立學校法」，以及民國 66 年發布施行「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以來，鼓勵私人興學，提供充足的就學機會，讓國中生得以順利升學。以 95 學年度為例，公立高中有 178 所、私立高中有 140 所、公立高職有 92 所、私立高職也有 64 所，總計公立 270 所、私立 204 所。學生數公立 39 萬 5822 人（占 52.4%）、私立 35 萬 8872 人（占 47.6%），也就是說入學公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數幾乎各半。

政府如要實施免費之十二年國民教育，必須將公立高中職學生平均每年約 10,800 元的學費免除，至少每年國庫要多負擔 45 億元；而私立高中職學費平均約是公立的 4.4 倍。據此，全額負擔高中職學生學費，每年至少超過 240 億元，是目前政府財政所無法承擔的。因此，推動低學費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較負責、務實而可行的政策。

貳、實施計畫內容與進度

Q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包含哪些內容？

A： 總計 12 項子計畫（包括 22 個方案）：

子計畫		方 案
1.	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 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 差距	1-1 ·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2.	高中職優質化	2-1 ·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2-2 ·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2-3 ·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	高中職社區化	3-1 · 學區劃分實施方案 3-2 · 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方案
4.	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	4-1 · 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 4-2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 4-3 · 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
5.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5-1 ·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6.	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	6-1 · 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6-2 · 高中職輔導、轉型及退場作業要點
7.	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產學合作（攜手）方案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8-1 · 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 8-2 · 高中職學生申請就近升學大專校院實施方案
9.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9-1 ·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發展實施方案
10.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10-1 ·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10-2 · 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0-3 · 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 10-4 ·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11.	11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11-1 · 家長就近參與各級學校教育實施方案
12.	12 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12-1 · 高級中等學校法

Q2-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短期推動進度為何？

A：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期進度如下：

1. 96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各項方案諮詢及研擬作業，與焦點團體（地方政府、校長、教師、家長及專家學者等）討論細節、徵詢意見。
2. 96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公聽說明會。
3. 96 年 9 月至 12 月，除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等較為複雜的方案外，餘各方案逐項定案實施。

叁、學費政策

Q3-1：政府要如何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額度多少？補助原則是什麼？

A： 1. 補助方式：

- (1) 2007 年至 2009 年，逐年由高一擴展至高三。
- (2) 2009 年以後全面實施。

2. 補助額度：

- (1)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以 2005 年為例，約占全部家戶數的 15%），每生每年補助學費 3.4 萬元（含原補助 1 萬元），使其負擔學費與公立學校相同。亦即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長學費負擔與就讀公立高中職學費負擔相同，每年約 10,800 元。
- (2)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未滿 60 萬元者（約占全部家戶數的 15-40%），補助學費 2 萬元（含原補助 1 萬元），以降低家長學費負擔。亦即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長每年學費負擔大約是 24,000 元。

3. 補助原則：

- (1) 以經濟弱勢之私立高中職學生為優先加額補助對象。
- (2) 補助非自願就讀私立高中職者。
- (3) 針對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者，現行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學費 1 萬元之措施維持不變。
- (4) 特殊身分之學生（如低收入戶、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之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之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仍依原相關規定補助。

Q3-2：減輕家長學費負擔，有多少學生受惠？

A： 目前高中職學費，公立約每年 10,800 元，私立則高達 44,000 元以上，公私立差距超過 4 倍。其中就讀私立高中職的學生占全體高中職學生的 47.6%，且有較高比率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因此，為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必須先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的方案，預計受惠學生數達 38.3 萬人。

方案補助 學校、身分別		現行方案（2001 年 8 月起實施）	2007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6 學年起加額補助 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家戶年所得超 過 60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 至 60 萬元之間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私立 高中 中職	一般生	補助 1 萬元	維持補助 1 萬 元	補助 2 萬元	補助 3.4 萬元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	原補助方案不變		
公立 高中 中職	一般生	無補助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	原補助方案不變		

※ 特殊生：指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之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之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

Q3-3：如果學生跨區就讀「私立菁英高中」，可以獲得學費補助嗎？

A： 不補助。

因為該生可以在學區內選擇優質公立高中職就讀，卻選擇跨區就讀學費較高的「私立菁英高中」，足可論斷其家庭經濟負擔得起，或已取得高額獎學金等資源之協助，故不宜再補助。

Q3-4：私立高中職學費會調高嗎？教育部如何管制學費調整？

A： 教育部將建立合理學費的規範機制，高中職學費的調整將依該機制處理。原則上，既然是國民基本教育，雖非強迫入學，但已普及入學，學費不宜太高。

Q3-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有關 96 年度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是否已編入 96 年度預算？

A： 1. 96 年度針對特殊生及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所需經費，教育部已編列 42 億元執行中。
2. 至於針對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學生加額補助學費部分，所需經費 4 億元由行政院於相關預算下專案協助，經費來源不成問題。

肆、學校型態與分布

Q4-1：學生如何知道自己要讀高中或高職？

A： 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1. 結合學校、老師、家長和學生共同參與的生涯輔導與職業性向探索，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
2. 推動建立「行行出狀元」的職業價值觀。

Q4-2：所謂「菁英高中」還會存在嗎？學生要讀「菁英高中」，如何入學？

A： 所謂「菁英高中」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非任何人在一朝一夕可以消除的觀念與事實，並且「菁英高中」的排名也會變化，自無須、也無法刻意消滅它。更何況，「菁英高中」也為我國培養非常多人才，大家有目共睹。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與其有關之學區劃分及跨區入學方式，將在一年內廣徵各界意見，尋求共識後研議提出。

Q4-3：如何讓高中職優質化、人人讀好學校？

A： 以完善的教學設備與資源、優質的師資及有效的教學，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促使學生有效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預定 3 年內投入 163 億元，讓高中職大幅優質化，期能在 2009 年達到八成公立高中職優質化，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的目標；同時，設計質差高中職的退場機制，期使高中職普遍優質化，自然降低所謂「明星」或「菁英」學校與「非明星」或「非菁英」學校之爭議。

Q4-4：高職會因此而廢掉嗎？

A： 1. 不會。
2. 反而會因推動擴增優質高職、產學合作，凸顯務實致用，建立辦學特色，成為受歡迎的就學選擇。但其數量、類科會因社會需求、學區特性而進行微調。

Q4-5：辦學不力的高中職要如何處理？

A： 少子女化趨勢將使學校面臨品質競爭與招生壓力，辦學不力的高中職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第 6 個子計畫—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所訂定的「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輔導、轉型及退場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Q4-6：私立高中職如果不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府如何因應？

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包含加強學校評鑑、輔導與退場機制之規劃，將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為最高原則。又少子女化趨勢將使學校面臨品質競爭與招生壓力，若辦

學績效不彰，將被社會所淘汰。

Q4-7：還需要再加蓋高中嗎？萬一有些地方沒有足夠的高中職，怎麼辦？

A：目前各基本學區國中畢業生就學高中職機會皆已超過 100%，原則上無須再增設高中職。但針對教育資源嚴重不足的特殊地區，將衡酌實際需求，必要時增設完全中學、分校或分班。

伍、學區劃分

Q5-1：高中職學區將如何規劃？依何種指標？

A：要達成高中職學生普及入學、就近就讀、適性發展以及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合理規劃學區事屬必要。學區規劃將依下列 4 項原則進行：

1. 學校類型多元（公立、私立、高中、高職）。
2. 資源均衡（每一學區學校數分布）。
3. 生活機能。
4. 通學車程適度。

然學區規劃事涉複雜，且關係到眾多學生受教權利，必先詳加踏勘規劃，俟規劃草案出爐後召開各區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再做決定。

Q5-2：家長會不會爲了讓子女就讀好學校而競相遷戶籍？

A：至 2009 年全國優質公立高中職校數將達 80% 以上，若再加上提升私立高中職的優質化，將使高中職學校品質大幅增進，學生可就近選擇就讀優質高中職學校，家長亦可就近方便照顧子女，家長自不會爲了讓子女就讀所謂的「好學校」而競相遷移戶籍。

陸、入學方式

Q6-1：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還要基本學力測驗嗎？學生將如何入學？

A： 為配合學區規劃、高中職優質化進程，以及穩定現已就讀國中之學生心情，故於 2009 年以前，施行多年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相關入學方式暫不改變。為能紓緩學生升學壓力、減輕學生通學奔波及住宿負擔，未來將逐步提高申請入學比例，降低基測成績所占比重，逐步使基測成績僅供作為入學門檻之用，最終達到免試入學學區高中職的目標。

Q6-2：學生如果不入學就讀高中職，政府會如何處理？

A：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非義務，不強迫入學。
2. 政府考量為提升人力素質，已自 2006 年起，針對約 7,500 名未升學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約佔 2.4%），鼓勵其就讀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以習得一技之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學校將輔導學生選擇適性學校就讀，達到普及入學目標。

Q6-3：離島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是否僅限當地學校？

A： 1. 離島地區需要多予以關懷，因此優質高中職擴增計畫會優先考量，以滿足就學需求。
2. 該地區國中畢業生仍可自由選擇跨區就學。

柒、課程與教學

Q7-1：國中、高中的課程要如何銜接？高中課程綱要要修訂嗎？

A： 國、高中課程的銜接，作法如下：

1. 教育部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作為各學習階段銜接與課程訂定之重要參考。
2. 依據上述參考指引，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置十二年一貫的課程體系。
3. 課程是持續發展而來的，高中課程綱要會依學術發展、社會期待、教育政策等，不斷發展精進。

1. 教育部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作為各學習階段銜接與課程訂定之重要參考。
2. 依據上述參考指引，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置十二年一貫的課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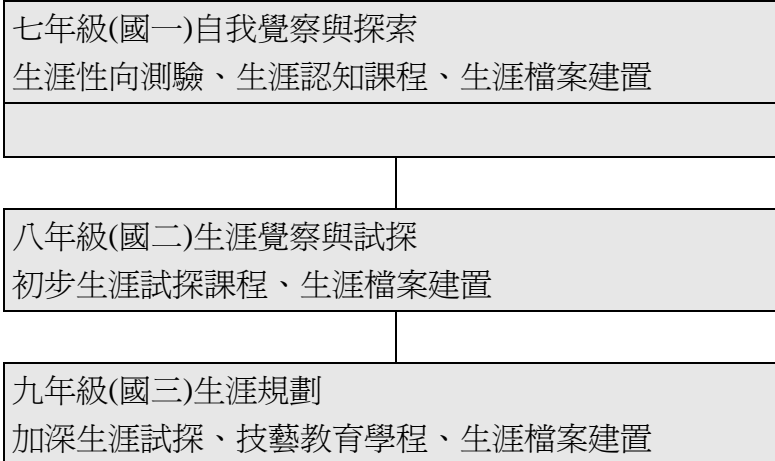
Q7-2：2008 年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之具體作法為何？

A： 教育部為提升國中小班級成績落後學生之學習成就，以有效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為十二年國教奠下良好基礎，將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具體作法有二：

1. 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學校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持續補助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習輔導，預估約有 500 校開辦，4.8 萬人次學生受益，投入經費每年約 2 億元。
2. 於一般地區學校補助開辦攜手計畫：自 2008 年起於各國中小開班針對國語文、英語及數學三科加強課業輔導，接受輔導學生包括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及外籍配偶子女等之低成就學生。預估將有 18 萬人次學生受益，可協助全國國中小成績落後的 7% 學生提升學習成就，投入經費每年約 7 億元。

Q7-3：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選擇具有重要的影響，教育部有何具體規劃？

A： 1. 實施重點：



2. 實施方式：以學校為基礎全面實施，並採彈性多元原則推動。

捌、師資

Q8-1：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十二年國民教育重要一環，其內容為何？主要作法為何？

- A：
1. 教育部已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其目的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2. 本試辦範圍從國小、國中至高中職，95 學年度已有 17 個縣市，173 所中小學參與試辦。
 3. 由學校教師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
 4. 預計試辦 2 至 3 年，逐年檢討試辦成效，並逐年擴大試辦規模。
 5. 鑑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尚無明確法源依據，未來將積極修訂教師法，以全面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

玖、法規

Q9-1：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教育部如何執行？

- A：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於高中職階段延長國民教育 3 年，教育部將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為「高級中等學校法」，並納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範，以為依循。

拾、其他

Q10-1：家長的擔心要如何排除或降低？

- A：
- 家長擔心的議題大致有以下幾方面：考試制度、學費、學區劃分、學校品質、師資素質等。教育部除依上述配套措施積極向家長說明外，也會將家長團體意見納入決策參考，作為細部規劃的依據。事實上，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的十二項子計畫中，已將家長參與列為配套措施之一，家長有很多機會參與決策。

Q10-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高中職學生如何進入大學就讀？

- A：
1. 依現行多元入學方式進入大學就讀。
 2. 參加全國性頂尖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地區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大學繁星計

畫)。

3.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除全國性頂尖大學外，鼓勵高中職學生就近申請就讀大學校院。

Q10-3：大學繁星計畫是什麼？有實質效果嗎？

- A：
1. 大學繁星計畫係由全國性頂尖大學提供名額，讓每個地區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學生均有公平入學機會，以發掘人才，平衡城鄉差距。
 2. 除可達成上述目標外，亦可促成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當地高中職。

Q10-4：預計投入多少教育經費？

A： 3 年 400 億、投資辦教育

政府雖然財政困難，但決心在 3 年內投入 400 億的經費，其中繼續型經費 246 億、新增型經費 154 億，以利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爾後並將持續編列充足預算，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

(單位：億元)

項目	2006 年	2007 年至 2009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計
學費補助	40	40+6= 46	40+19= 59	40+29= 69	120+54= 174
高中職優質化	28	28+13= 41	28+28= 56	28+38= 66	84+79= 163
其他 10 項子計畫	14	14+2= 16	14+9= 23	14+10= 24	42+21= 63
合計	82	82+21= 103	82+56= 138	82+77= 159	246+154= 400

備註：前項「學費補助」中 2007~2009 年補助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計 86.6 億元 (96 學年度補助高一，97 學年度補助高一、高二，至 98 學年度補助高一、高二、高三全部，三年共 86.6 億元)，有 187,000 名經濟弱勢學生獲得加額補助。